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立華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1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2
二十四、《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事项及补充反馈问题回复	102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第（4）问、第（8）问.....	102
（二）规范性问题第 2 题第（1）问、第（2）问、第（3）问、第（4） 问.....	108
（三）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113
（四）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137
（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142
（六）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142
（七）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166
（八）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171
（九）规范性问题第 9 题第（1）问.....	172
（十）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181
（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182
（十二）补充反馈问题.....	183
二十五、结论意见.....	19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6年5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9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变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所律师现根据致同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62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相应资料，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决议有效期的延长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3）致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989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991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

第 110ZA4990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做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工商、税务、质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国土、住建、农业畜牧、环保、商务、发改委、知识产权、外汇、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一、第十五至十八及第二十一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9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3 号）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2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届时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立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立华有限 1997 年 6 月 19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1,644,399.37 元、437,787,520.01 元、487,534,102.27 元及 178,174,930.4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274,765,820.4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260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46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经本所律师核查，立华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黄羽鸡、生猪、鹅的养殖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

（2）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章）。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第（四）节）。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程立力、李发君、魏凤鸣、魏平华、张秋刚、沈琴、杨红兵、张康宁、倪溢、沈兆山、庄新娟等 11 名自然人及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艾伯艾桂、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九洲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等 8 家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立力与沈静（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已向发行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向上述人士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进行询证，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和常州仲裁委员会等单位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含其前身）于 2011 年 8 月 2 日获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3. 若全部发行完毕，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5497%，低于 10%，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不符。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章第（四）节。

4. 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并未作出特殊规定，《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5.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具体参见本章前三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5 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常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

核准文件；（4）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9）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出具的书面声明；（10）《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第十一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境内股东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和沈静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7）《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相关股东于期间内补充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直接股东及中农基金、鲁证创投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16 日向鲁证创投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18830W）。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更新情况，参见第二十四章之“（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第（4）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含发

起人）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程立力和沈静，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子公司，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补充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

（一）新设丰县立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立华”）

1. 基本情况

丰县立华成立于2017年9月21日，现时持有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

9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MA1R79JG8D），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丰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袁晓露；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7年9月21日至*****；经营范围为“生猪饲养、销售；粮食收购；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销售；饲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县立华由发行人持有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1）丰县立华的设立

2017年9月19日，立华股份制定《丰县立华牧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丰县立华。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为“生猪饲养、销售；粮食收购；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销售；饲养技术服务”。

2017年9月21日，丰县立华经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MA1R79JG8D）。其中列示：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猪饲养、销售；粮食收购；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销售；饲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县立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立华股份	5,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新设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5）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丰县立华，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MA1R79JG8D）列示的经营范围为“生猪饲养、销售；粮食收购；配合饲料、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销售；饲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丰县立华的经营范围已经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第九章第（三）节所载（限本章而言，以下简称“原载”）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变动及更新情况如下（含期间内变动及期间前变动但于期间内补充提供）：

1. 畜禽养殖类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无变动。

（2）非种畜禽养殖场备案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非种畜禽养殖场（或未直接涉及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养殖场）的备案情况无变动。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就原载第 16 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因与位于金坛区薛埠镇神亭村的养殖场（西阳祖代场的扩建场）合并办证，兴牧农业已换领新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编号	持证单位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常新)动防合字第 120017 号	立华股份	家禽养殖	2015.8.17-2018.8.16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2015.8.17
2	(常新)动防合字第 150001 号	立华股份	家禽养殖	2015.11.26-2018.11.25	常州市新北区农业局	2015.11.25
3	(长畜)动防合字第 2016122 号	合肥立华	雪山牌系列商品鸡饲养	——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6.4.28
4	(长畜)动防合字第 2016121 号	合肥立华	父母代种鸡饲养	——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6.4.28
5	(长畜)动防合字第 2016120 号	合肥立华	父母代种鸡饲养	——	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6.4.28
6	(邳)动防合字第 20120103 号	徐州立华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5.23
7	(邳)动防合字第 20120101 号	徐州立华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5.23
8	(邳)动防合字第	徐州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	2016.5.23

	20120102 号	立华			员会	
9	(邳)动防合字第 20140012 号	徐州立华	雪山鸡养殖	——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5.23
10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9 号	四季禽业	种鹅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11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8 号	四季禽业	种鸡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12	(坛)动防合字第 110017 号	四季禽业	种鸡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13	(海宁)动防合字第 110010 号	嘉兴立华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	——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2016.5.5
14	(海宁)动防合字第 140001 号	嘉兴立华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肉鸡养殖	——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2015.3.11
15	(海宁)动防合字第 140002 号	嘉兴立华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	——	海宁市农业经济局	2014.3.19
16	(坛)动防合字第 170001 号	兴牧农业	种禽养殖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7.8.23
17	(坛)动防合字第 150004 号	兴牧农业	种禽养殖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9
18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1 号	阜阳立华	种禽养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19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59 号	阜阳立华	种禽养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20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2 号	阜阳立华	禽类孵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21	(阜东)动防合字第 0060 号	阜阳立华	种禽养殖	——	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	2012.9.18
22	(鲁肥)动防合字第 11-0083 号	泰安立华	种鸡养殖	——	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5.5.11
23	(鲁肥)动防合字第 12-0207 号	泰安立华	种鸡养殖	——	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2015.5.11

24	(坛)动防合字第110016号	天牧家禽	种鸡饲养、肉鸡饲养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1
25	(410329)动防合字第20110105号	洛阳立华	畜禽养殖销售	——	伊川县畜牧局	2011.7.15
26	(410329)动防合字第20150046号	洛阳立华	养鸡	——	伊川县畜牧局	2015.12.16
27	(鲁安)动防合字第20120174号	潍坊立华	畜禽养殖、销售	——	安丘市畜牧局	2012.7.30
28	(鲁安)动防合字第20150362号	潍坊立华	种鸡养殖	——	安丘市畜牧局	2015.6.1
29	(太)动防合字第20140009号	安庆立华	畜禽养殖、销售	——	太湖县畜牧兽医局	2014.4.21
30	(坛)动防合字第160002号	立华食品	禽类屠宰 (备注:含鸡鸭鹅)	——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6.4.22
31	(灌)动防合字第20160005号	连云港立华	生猪养殖	——	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016.8.26
32	(灌)动防合字第20160006号	连云港立华	生猪养殖	——	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016.8.26
33	(邮)动防合字第20170001号	扬州立华	种鸡养殖	——	高邮市农业委员会	2017.1.6
34	(泗)动防合字第170249号	宿迁立华	生猪养殖	——	泗阳县农业委员会	2017.2.23

经核查，惠州立华截至目前尚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未能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年审。就此，博罗县畜牧兽医局已书面确认惠州立华该种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第（三）节。

2. 饲料生产类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就原载第 1 项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因有效期届满，合肥立华已重新申请并领取饲料生产许可证。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苏饲证（2014） 04018	立华股份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6.19- 2019.6.1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	苏饲预（2015） 04003	立华股份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	2015.10.9- 2020.10.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3	皖饲证（2014） 01018	合肥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种畜禽）	2014.6.10- 2019.6.9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4	苏饲证（2014） 03069	徐州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8.13- 2019.8.12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5	苏饲证（2014） 04041	四季禽业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6.19- 2019.6.18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6	浙饲证（2014） 06027	嘉兴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5.17- 2019.5.16	浙江省农业厅
7	皖饲证（2014） 10011	阜阳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6.19- 2019.6.18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8	鲁饲证（2014） 09041	泰安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2015.8.4-2 019.6.4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9	粤饲证（2014） 09017	惠州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4.8.1-2 019.7.31	广东省农业厅
10	苏饲证（2013） 04049	天牧家禽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3.9.10- 2018.9.9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1	苏饲证（2016） 13001	宿迁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	2016.1.27- 2021.1.26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12	鲁饲证（2016） 07240	潍坊立华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	2016.12.30 -2021.12.2 9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禽、种畜禽)		
13	苏饲预（2017） 03021	徐州 立华	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	复合预混合饲 料（畜禽）	2017.6.16- 2022.6.15	江苏省农 业委员会
14	豫饲证（2017） 03507	洛阳 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 禽）	2017.4.9-2 022.4.8	河南省畜 牧局
15	苏饲证（2017） 10001	扬州 立华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畜 禽）	2017.7.24 — 2022.7.23	扬州市农 业委员会
16	皖饲预（2017） 01022	合肥 立华	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	复合预混合饲 料（畜禽水产）	2017.8.24- 2022.8.23	安徽省农 业委员会

（2）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如上所述，鉴于合肥立华已就原载第 1 项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重新申请并领取饲料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不再单独持有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3. 排污许可证

期间内，立华食品已办妥排污许可证。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编号	持证单位	排污种类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32108420150 00077	扬州立华	废水、废气	2015.12.18-201 8.12.18	高邮市环境保 护局
2	32048220170 00013A	四季禽业	废气	2016.12.19-201 7.12.18	常州市金坛区 环境保护局
3	32048220160 00083A	天牧家禽	废气	2016.12.7-2017 .12.7	常州市金坛区 环境保护局
4	32048220160 00091A	兴牧农业	废气	2016.12.19-201 7.12.19	常州市金坛区 环境保护局
5	浙 FC 丁	嘉兴立华	废水、废气	2016.12.21-202	海宁市环境保

	B031071			0.12.31	护局
6	32048220170 00110A	立华食品	废水、废气	2017.8.18-2018 .8.18	常州市金坛区 环境保护局

4. 其他

（1）粮食收购许可证

①为从事粮食收购所需，天牧家禽已申请办理并领取粮食收购许可证。

②就原载第 4 项粮食收购许可证，因有效期届满，阜阳立华已重新申请并领取新证。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苏 0410035.0	立华股份	——	常州市武进区 粮食局	2015.9.1
2	皖 0120065.0	合肥立华	2016.5.6-2019.5.5	长丰县粮食局	2016.5.6
3	苏 0352029.0	徐州立华	——	邳州市粮食局	2016.5.19
4	皖 0600109.0	阜阳立华	2017.9.8-2020.9.8	阜阳市粮食局	2017.9.8
5	鲁 1840055.0	泰安立华	2015.6.5-2018.6.4	肥城市粮食局	2015.6.5
6	苏 1320144.0	宿迁立华	——	沭阳县粮食局	2016.4.15
7	豫 02600129.0	洛阳立华	2017.3.21-2020.3.21	伊川县粮食局	2017.3.21
8	鲁 1450071.0	潍坊立华	2016.6.27-2019.6.28	安丘市粮食局	2016.6.27
9	粤 90406180	惠州立华	——	博罗县粮食局	2017.4.24
10	苏 1010208.0	扬州立华	——	高邮市粮食局	2017.5.11
11	苏 0420085.0	四季禽业	——	常州市金坛区 粮食局	2017.7.4
12	苏 0420084.0	天牧家禽	——	常州市金坛区 粮食局	2017.4.21

（2）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进口粮谷加工、储备企业备案证书无变动。

（3）兽药经营许可证

就原载第 3 项兽药经营许可证，因有效期届满，阜阳立华已重新申请并领取新证。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如下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 兽药经营证字 201310070001 号	立华有限	兽药(不含生物制品)	2013.3.6-20 18.3.5	常州市武进区 农业局
2	(2013) 兽药经营证字 10106003 (补) 号	徐州立华	兽药(不包括兽用生物制品)	2013.3.13-2 018.3.12	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3	(2017) 兽药经营证字 12067001 号	阜阳立华	兽药零售(不包含兽用生物制品)	2017.9.17-2 022.9.17	阜阳市颍东区 畜牧兽医局
4	(2013) 兽药经营证字 15184035 号	泰安立华	兽药制剂	2013.4.11-2 018.4.10	肥城市畜牧兽医局
5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90940021 号	惠州立华	兽药、兽用器械	2016.5.13-2 018.9.12	博罗县畜牧兽医局
6	(豫伊) 兽药经营证字 2016002 号	洛阳立华	兽药批发、零售 (不含生物制品)	2016.7.29-2 021.7.28	伊川县畜牧局
7	(畜 2014) 兽药经营 证字 10068071 号	四季禽业	畜牧用药(生物制品除外)	2014.5.30-2 019.5.29	常州市金坛区 农林局
8	(畜 2014) 兽药经营 证字 10068070 号	天牧家禽	畜牧用药(生物制品除外)	2014.5.30-2 019.5.29	常州市金坛区 农林局
9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50708027 号	潍坊立华	兽药制剂	2016.5.12-2 021.5.11	安丘市畜牧局
10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8032318 号	湘潭立华	兽药	2016.12.12- 2021.12.12	湘潭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11	(2016) 兽药经营证字 10080015 号	扬州立华	兽药(畜禽药)	2016.9.8-20 21.9.7	高邮市农业委员会

（4）食品经营许可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无变动。

（5）港口经营许可证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无变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黄羽鸡、生猪、鹅的养殖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金额：元

年度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814,052,866.97	5,195,117,027.51	4,409,060,626.35	4,073,665,792.14
主营业务收入	3,813,427,541.70	5,194,175,671.86	4,408,278,313.35	4,072,813,176.74

根据《审计报告》，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和沈静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有变动。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金额：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常州机械	饲料原料及添加物	2,848,179.47	20,456,254.68	88,186,574.81	35,932,194.39
广州格雷特	药品及疫苗	—	—	4,115,999.96	2,431,218.39
宿迁信儿	冰冻禽类产品	—	—	14,761,668.34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额：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

宿迁信儿	商品鸡等	—	—	21,591,264.50	26,403,299.51
------	------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元）	担保内容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立华生物	8,800,000.00	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之间的借款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常州机械	100,000,000.00	2012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之间的借款	自每笔贸易融资主合同确定的融资款到期日或每批融资款到期日或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3年4月30日至2014年4月30日之间的借款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4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3日之间的借款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30,000,000.00	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之间的借款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4/9	2014/3/3	40,000,000.00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4/9	2014/3/3	40,000,000.00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5/14	2014/3/3	8,000,000.00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5/14	2014/3/3	8,000,000.00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3/3	2015/3/2	48,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3/3	2015/3/2	48,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8	2016/1/21	10,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14	2016/2/5	20,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1/14	2016/7/4	15,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10/26	2017/2/13	40,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1/16	2017/12/7	40,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2/8	2017/12/7	20,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3/13	2017/12/7	20,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3/20	2017/12/7	40,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程立力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7/4/24	2017/12/7	28,000,00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3/11/12	2014/2/12	3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3/11/12	2014/2/12	3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3/11/15	2014/2/15	3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3/11/15	2014/2/15	3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4/1/27	2014/11/27	3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4/1/27	2014/11/27	3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7,000,000.00	2014/2/17	2014/12/17	27,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7,000,000.00	2014/2/17	2014/12/17	27,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	2014/2/17	2014/12/17	3,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2014/7/30	2015/7/3	2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2014/7/30	2015/7/3	2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11/28	2015/7/17	1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11/28	2015/7/17	1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4/12/3	2015/7/3	3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4/12/3	2015/7/3	3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5/9/8	2016/4/5	10,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5/9/8	2016/4/5	10,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4/5	30,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5/11/30	2016/4/5	30,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5,000,000.00	2016/4/22	2017/1/26	35,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5,000,000.00	2016/4/22	2017/1/26	35,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500,000.00	2017/4/28	2018/4/20	7,5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2,050,000.00	2017/4/28	2018/4/20	12,05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7/6/19	2017/6/27	30,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7/7/28	2018/4/20	10,000,00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3/1/9	2014/1/9	3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3/1/9	2014/1/9	3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2013/4/10	2014/2/15	2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2013/4/10	2014/2/15	2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3/4/26	2014/2/15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3/4/26	2014/2/15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3/5/17	2014/2/15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3/5/17	2014/2/15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3/6/8	2014/2/15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3/6/8	2014/2/15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3/10/25	2014/4/25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3/10/25	2014/4/25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3/11/15	2014/11/15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3/11/15	2014/11/15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4/1/13	2015/1/13	3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0,000.00	2014/1/13	2015/1/13	3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00.00	2014/2/11	2015/2/11	5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0,000.00	2014/2/11	2015/2/11	5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4/17	2015/4/17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	2014/4/17	2015/4/17	1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0.00	2015/3/23	2015/12/14	15,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0.00	2015/3/23	2015/12/14	15,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00.00	2015/4/29	2015/10/15	6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00.00	2015/4/29	2015/10/15	6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0.00	2015/12/22	2016/9/22	15,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00.00	2015/12/22	2016/9/22	15,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000.00	2017/5/31	2018/5/31	40,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程立力、沈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5,000,000.00	2017/6/19	2017/8/16	55,000,000.00	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311,339.55	2013/1/16	2014/1/15	2,311,339.5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311,339.55	2013/1/16	2014/1/15	2,311,339.5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715,000.00	2013/1/18	2014/1/17	5,715,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715,000.00	2013/1/18	2014/1/17	5,715,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254,900.00	2013/1/25	2014/1/24	11,254,9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254,900.00	2013/1/25	2014/1/24	11,254,9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3,227,095.17	2013/10/21	2014/10/17	23,227,095.1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3,227,095.17	2013/10/21	2014/10/17	23,227,095.1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立华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3,227,095.17	2013/10/21	2014/10/17	4,130,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是
立华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3,227,095.17	2013/10/21	2014/10/17	1,810,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是
立华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3,227,095.17	2013/10/21	2014/10/17	22,900,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7,491,665.28	2013/12/11	2014/12/10	17,491,665.2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7,491,665.28	2013/12/11	2014/12/10	17,491,665.28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立华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7,491,665.28	2013/12/11	2014/12/10	4,130,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是
立华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7,491,665.28	2013/12/11	2014/12/10	1,810,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是

立华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7,491,665.28	2013/12/11	2014/12/10	17,491,665.28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9,281,239.55	2014/1/17	2015/1/14	19,281,239.5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9,281,239.55	2014/1/17	2015/1/14	19,281,239.55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立华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9,281,239.55	2014/1/17	2015/1/14	4,130,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是
立华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9,281,239.55	2014/1/17	2015/1/14	1,810,00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是
立华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9,281,239.55	2014/1/17	2015/1/14	19,281,239.55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2015/2/6	2015/12/4	2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2015/2/6	2015/12/4	2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000.00	2015/4/14	2016/2/16	4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000,000.00	2015/4/14	2016/2/16	4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0.00	2017/1/3	2017/5/8	6,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0.00	2017/1/3	2017/5/8	6,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4,000,000.00	2017/1/3	2017/12/15	24,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4,000,000.00	2017/1/3	2017/12/15	24,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8,000,000.00	2017/5/9	2018/5/8	28,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8,000,000.00	2017/5/9	2018/5/8	28,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程立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8,000,000.00	2017/5/12	2018/5/10	18,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常州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8,000,000.00	2017/5/12	2018/5/10	18,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17,000,000.00	2013/4/11	2014/1/6	17,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00.00	2014/1/1	2014/9/12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17,000,000.00	2014/1/22	2014/10/20	17,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00.00	2014/10/8	2015/3/3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00.00	2015/2/2	2015/7/22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00.00	2015/2/6	2015/8/5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00.00	2015/3/18	2015/8/25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00.00	2015/8/31	2016/2/26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35,000,000.00	2016/2/5	2016/7/26	35,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000,000.00	2016/10/25	2017/4/21	20,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九洲房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00.00	2013/7/12	2014/7/12	50,000,000.00	——	是
九洲房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00.00	2014/1/2	2014/12/30	50,000,000.00	——	是
程立力、沈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0/24	2017/10/23	2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否
程立力、沈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3/10	2018/3/9	20,000,00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否

程立力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3/7/18	2014/7/18	9,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3/10/16	2014/10/16	9,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8/14	2015/8/8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11/24	2015/11/24	9,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1/8	2017/1/8	9,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8	2016/8/8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25	2017/11/7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程立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40,000,000.00	2013/9/4	2014/8/20	40,000,000.00	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	15,000,000.00	2015/5/25	2015/11/24	15,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支行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8,000,000.00	2015/11/30	2016/4/23	8,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常州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7,000,000.00	2015/11/30	2016/5/24	7,00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程立力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0	2013/5/21	2014/4/20	2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0	2014/4/14	2015/3/20	2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立华生物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14/3/31	2015/2/10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14/3/31	2015/2/10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立华生物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2/25	2015/11/10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15/2/25	2015/11/10	10,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程立力、沈静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0.00	2015/10/19	2016/4/18	20,000,000.00	自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	----------------	---------------	------------	-----------	---------------	-----------------------------	---

说明：九洲房产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平银宁市五额保字 20130701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的平银宁市五综字 20130701 第 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2 亿元中的 1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担保，未标明担保期限。发行人已使用授信额度中的 1 亿元，并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银宁市五贷字 20130701 第 002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3.7.12-2014.7.12，并已偿还；平银常营业贷字 20131226 第 001 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4.1.2-2014.12.30，并已偿还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立华生物	8,371,367.07	2013.9.23	2015.4.30	已收回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7 年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2016 年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5 年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2014 年关键管理人员 9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金额：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29,011.67	4,833,659.31	4,106,620.00	2,292,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9.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信儿	—	—	—	—
应收账款	宿迁信儿	—	—	—	—
其他应收款	立华生物	—	—	—	—
其他应收款	沈琴	—	—	—	—
其他应收款	劳全林	—	—	50,000.00	25,040.00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信儿	—	—	20,032,197.56	2,474,505.39
应收账款	宿迁信儿	—	—	2,577,530.99	128,876.55
其他应收款	立华生物	—	—	7,571,367.07	757,136.71

其他应收款	沈琴	—	—	100,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劳全林	50,000.00	5,032.00	50,000.00	2,504.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常州机械	—	4,306,370.15	6,678,975.91	—
应付账款	广州格雷特	—	—	737,545.89	849,925.71
其他应付款	广州格雷特	—	—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永安	—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林鹏飞	—	100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沈静	—	700	700	700
其他应付款	沈兆山	—	100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韦习会	—	—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张康宁	—	100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钟学军	—	100	100	100

(三)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土地使用证、土地租赁/承包协议；（2）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协议；（3）商标注册证；（4）专利证书；（5）域名证书；（6）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7）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期间内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三部分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载（限本章而言，以下简称“原载”）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变动及更新情况如下：

1. 土地

（1）已取得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

①就原载第 26、31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因地上建筑物办理产权登记，扬州立华已合并办证并换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②就原载第 27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抵押已注销；就原载第 6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四季禽业期间内新设抵押。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备注
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5828号	立华股份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	29,691.1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1.17	——
2	武国用(2015)第24729号	立华股份	武进区西湖街道塘门村委尤家村100号	18,542.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6.4	已抵押
3	长丰县国用(2008)第4378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朱双路	24,471.68	工业	出让	2057.9.7	已抵押
4	长丰县国用(2006)第3826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朱巷镇	30,034.9	工业	出让	2056.1.13	已抵押
5	邳国用(2007)第0135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淝路南侧	43,311.82	工业	出让	2056.12.20	——
6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0571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011号	35,189.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2.26	已抵押
7	海国用(2011)第05544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27号	24,607	工业	出让	2059.4.29	地上房产已抵押
8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887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25号	12,37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5.18	——
9	坛国用(2015)第16029号	兴牧农业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金谷里水库南侧	3,236	批发零售	出让	2051.7.7	——
10	阜东国用(2010)第A1100134	阜阳立华	颍东区振兴路以东,新华路以南	69,048.1	工业	出让	2060.7.1	——

	号							
11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767号	泰安立华	桃园镇屯头村	37,303.78	工业	出让	2053.11.9	已抵押
12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517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3,843	工业	出让	2056.8.30	已抵押
13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754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13,067.87	工业	出让	2056.8.30	已抵押
14	博府国用（2013）第060019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大道南面	25,5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5.27	——
15	博府国用（2013）第060020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大道南面	28,88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4.16	——
16	博府国用（2013）第060021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3,47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5.27	——
17	博府国用（2013）第060022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2,39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5.27	——
18	博府国用（2013）第060023号	惠州立华	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1,6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4.16	——
19	坛国用（2014）第12036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8号	8,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2.21	——
20	坛国用（2014）第12031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8号	11,5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2.21	——
21	坛国用（2013）第8650号	天牧家禽	指前镇工业集中区8号	13,3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2.24	——

22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27939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四支渠西侧	18,13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1.15	已抵押
23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27572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立方保温板厂西侧	31,618.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1.16	已抵押
24	苏（2015）沭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立方保温板厂西侧	5,56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1.16	——
25	伊政国用（2014）第YDJ2013-47号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88,3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12.30	——
26	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21282号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东楼村三、四组	30,913.27	工业用地	出让	15,960.27 m ² 部分为2062.11.12；14,953 m ² 部分为2067.2.28	——
27	鲁（2016）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00431号	潍坊立华	大盛镇区、下小路北侧	14,66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26	——
28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0004349号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西南	32,2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4.27	——
29	太土国用（2016）第0442号	安庆立华	徐桥工业聚集区	53,33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4.29	——

30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9470号	立华食品	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88号	17,3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2.10	——
31	皖（2017）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059929号	阜阳立华	颍东区新华路南侧、辛桥路西侧	43,68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1.10	——
32	川（2017）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017704号	自贡立华	大安区何市镇永丰村葫芦冲地块	40,83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12.20	——
33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8814号	立华股份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500号	318.24	工业用地	——	——	——
34	湘（2017）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03483号	湘潭立华	中路铺镇凤形村	28,4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4.7	——

以上第 9 宗土地的地类（用途）现为批发零售，兴牧农业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就该用地情况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就原立华有限名下位于尧塘镇金汤公路白马段北侧的 10,000 m²划拨工业用地（坛国用（2004）字第 14001 号），如《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述，该宗土地中的 4,640 m²、剩余部分已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被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协议征回。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不再使用前述被征回土地。

（2）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受让土地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受让土地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3）以承租/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

①承租的国有土地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国有土地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第十一章第（一）节。

②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

根据发行人补充提供的文件，嘉兴立华、宿迁立华、连云港立华分别新增 1 宗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包/承租的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受托）出租方/转租方	承包方/承租方	坐落	约定用途	面积（亩）	约定承包期/租期	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
1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新市村民委员会	立华股份	奔牛镇新市村张西组	种鸡养殖	46	2007.8.1—2027.12.31	办理中
2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鸦鹊村村民委员会	立华股份	鸦鹊村（原幸福村）林场林西村民小组西北侧	建造养鸡场	76.5	2005.6.1—2025.5.31	办理中
3	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湖滨村佛堂支部	建立养殖基地	21	2003.3.28—2023.3.28	已办理
4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兴建肉鸡交易中转平台、孵化场、研发基地等	72.86	2005.10.1—2025.9.30	已办理
5	长丰县下塘镇万岗社区居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下塘镇万岗村	兴办种鸡场	77.5	2007.3.12—2027.3.12	已办理
6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小井村大扫墩、花园、联庄、鱼塘四村民组在瓦东干渠西土地	兴建种鸡场、孵化场、研发基地等	48.16	2006.6.1—2026.5.31	已办理
7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小井村裴桥	——	5.2	2006.9.11—2056.9.10	已办理
8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村民委员会	合肥立华	原裴桥机耕路南侧、花园砂石路东侧、瓦东干渠西侧及北侧	——	126	2008.5.1—2027.4.30	已办理
9	邳州市戴圩镇人民政府	徐州立华	戴圩镇王场村白果路（红迦路）	围墙外空地	10	2005.6.22—2055.6.22	不适用

	府		南侧北面靠公路和西面、南面围墙外				
10	邳州市邳城镇吕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邳城镇吕滩村三组、八组	兴建种鸡场	56.5	2012.11.1—2027.10.31	已办理
11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戴圩村 9 组西湖红伽路南	鸡禽养殖	21.36	2005.4.1—2020.3.31	已办理
12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戴圩村 10 组西湖红伽路南	鸡禽养殖	21.81	2005.4.1—2020.3.31	已办理
13	邳州市赵墩镇固子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固子村瓦子埠	畜禽养殖	66.34	2008.1.1—2027.12.31	已办理
14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民委员会	徐州立华	邳城村五组台子地	畜禽养殖	39.32	2008.10.6—2028.10.6	已办理
15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后巷组北面	创办鹅业公司	58.25	2005.3.1—2025.2.29	已办理
16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廖庄	创办养鹅场	57.5	2006.1—2025.9.30	已办理
17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红旗村村民委员会	四季禽业	尧塘街道红旗村（原尧塘镇白马村）	建养殖场	61.2	2002.6.1—2028.6.1	已办理
18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	四季禽业	西城街道方边村十五组（原金城	创办种鸡场	50	2007.6.1—2027.5.31	已办理

	道方边村村民委员会		镇韦家村五组)				
19	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丁桥村七组	畜牧用地（家禽养殖、交易）	17	2009.5.1—2028.12.31	办理中
20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种鸡养殖	66.4	2007.11.10—2027.11.9	已办理
21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谈桥村永利片四组木桥港南	种鸡养殖	70.92	2009.12.1—2028.11.30	已办理
22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夹山村蔡家田漾	种鸡养殖	110.61	2010.8.1—2028.12.31	已办理
23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村民委员会	兴牧农业	薛埠镇茅东村	种鸡养殖、孵化生产	188	2009.5.1—2059.4.30	已办理
24	金坛市惠民禽畜养殖有限公司	兴牧农业	薛埠镇东窑村河巷组	养殖	80	2010.8.1—2029.5.30	已办理
25	肖继营等 71 户	阜阳立华	正午镇大任村	养殖	115	2011.6.1—2041.5.31	已办理
26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横山村	养殖	112.5	2009.10.1—2039.9.30	已办理
27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王桥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王桥村	养殖	30.5	2009.10.1—2039.9.30	已办理

28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田楼居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田楼村	养殖	97	2011.10.1—2041.9.30	已办理
29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张庙村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正午镇张庙村	养殖	21.6	2011.10.1—2041.9.30	已办理
30	颍东区老庙镇向阳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向阳村郭湖组	生猪养殖	216.87	2015.11.6—2045.10.31	办理中
31	颍东区老庙镇王海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王海村	生猪养殖	229.989	2016.1.6—2045.10.31	办理中
32	颍东区老庙镇马楼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老庙镇马楼村	生猪养殖	335.2	2015.12.31— 2045.10.31	办理中
33	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宁桥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枣庄镇宁桥村	生猪养殖	296.16	2015.11.17— 2045.10.31	办理中
34	阜阳市颍东区枣庄镇童庄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枣庄镇童庄村	生猪养殖	12.09	2015.11.23— 2045.10.31	办理中
35	颍东区新乌江镇刘大郢村民委员会	阜阳立华	新乌江镇刘大郢村	生猪养殖	389.39	2016.1.14—2045.10.31	办理中
36	肥城市湖屯镇沙庄村村民委员会	泰安立华	湖屯镇沙庄村南，湖王路西，老泰临路北	鸡饲养	197.6	交付之日起 30 年	已办理
37	刘日文	惠州立华	龙门县龙城街道黄竹坑村刘屋	养殖	163	2016.1.1—2047.3.10	办理中

			铁炉塘、猪应、螺应				
38	金坛市指前镇丰产村村民委员会	天牧家禽	指前镇丰产村	建种鸡场	130	2010.11.30— 2028.11.30	已办理
39	金坛市薛埠镇山蓬村村民委员会	天牧家禽	薛社路与扬溧公路交叉口西南处	建肉鸡销售中心	50	2010.12.31— 2034.12.31	已办理
40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养殖用地	194.43	2013.6.1—2028.5.31 （政策允许续签至 2043.5.31）	已办理
41	沭阳县章集街道办事处	宿迁立华	章集街道何杨村	养殖用地	140.16	2013.9.17—2028.9.16 （政策允许续签至 2042.9.16）	已办理
42	沭阳县茆圩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茆圩乡五河以南，庙茆路以西	养殖用地	377.5	2012.10.30— 2028.10.30（政策允许 续签至 2042.10.30）	已办理
43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青伊湖镇濫洪村	养殖用地	143.2	2013.5.1—2028.4.30 （政策允许续签至 2042.4.30）	已办理
44	沭阳县钱集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养殖用地	126.82	2012.5.1—2042.5.1	已办理
45	沭阳县周集乡人民政	宿迁立华	周集乡胡庄村、老街村	养殖用地	109	2012.6.30—2042.6.30	已办理

	府						
46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大李村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汤涧镇大李村内	养殖用地	57.04	2011.5.1—2041.4.30	已办理
47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养殖用地	825.48	2011.3.20—2041.3.19	已办理
48	沭阳县沂涛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沂涛镇常荡村	养殖用地	109	2012.7.1—2042.6.30	已办理
49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村民委员会	洛阳立华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种鸡养殖生产	111.4	2011.12.16— 2041.12.15	已办理
50	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 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甘垛镇振兴村原汉城2组路北田	农业生产	86.32	2012.11.1—2028.12.31	已办理
51	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 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三垛镇柳南村13组	农业生产	30	2014.10.30— 2028.12.31	已办理
52	安丘市大盛镇人民政府	潍坊立华	大盛镇马家院庄村东南处1公里	养殖	206.8	2012.8.11—2042.8.10	已办理
53	安丘市大盛镇李家院 庄村村民委员会	潍坊立华	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苗鸡孵化厂建设	12.41	2013.3.20—2043.3.20	已办理
54	太湖县城西乡界址村 民委员会	安庆立华	城西乡界址村豹子山林地	兴办种鸡场	74.23	2013.5.1—2033.4.30	已办理

55	太湖县徐桥镇南庄村村民委员会	安庆立华	徐桥镇南庄村袁林组	活禽分拣交易项目建设	34	2015.12.1—2035.11.30	已办理
56	灌云县龙苴镇人民政府	连云港立华	龙苴镇前埠村	养殖用地	103	2014.9.1—2028.12.31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4.8.31)	已办理
57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华	下车镇德兴村(原204北侧、大元园路东侧土地)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440	2015.6.10—2028.12.31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2045.6.9)	已办理
58	胡开友等37户、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二组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二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32.0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59	章位贵等2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七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0.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0	洪祖林等52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八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70.36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1	杨金平等4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红旗村十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5.35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2	李玉成等35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金星村三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22.3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3	甘其洪等 15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金星村四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6.42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4	陈兴胜等 40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群力村二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29.3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5	唐洪云等 23 户	自贡立华	自贡市大安区牛佛镇群力村三组	种鸡养殖、苗鸡孵化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	14.3	2016.2.1—2029.12.30	已办理
66	金坛市薛埠镇神亭村村民委员会	兴牧农业	薛埠镇神亭村	畜禽养殖	73.524	2015.6.1—2030.12.31	已办理
67	李文师	惠州立华	刘屋、新兴村小组和古塘旱地	养殖	42	2016.6.3—2050.1.1	办理中
68	沭阳县茆圩乡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茆圩乡张湾村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46.05	2016.5.18—2027.8.25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 2046.5.17)	已办理
69	沭阳县悦来镇悦来居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悦来居委会西湖地	建设标准化商品猪场	121.3	2016.6.16—2028.12.31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 2046.6.15)	已办理
70	泗阳县庄圩乡农科村村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庄圩乡农科村 7 组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90.18	2016.6.30—2028.6.29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 2045.6.29)	已办理
71	沭阳县汤涧镇人民政府	宿迁立华	三支渠东侧张坦村耿黄组	饲料厂厂区空地	39.66	2013.9.9—2028.12.31 (政策允许下续签至	不适用

	府					2043.9.9	
72	临海市永丰镇尹村村 村民委员会	台州立华	永丰镇尹村村	肉鸡分拣场	21.136	2016.7.18—2036.7.17	部分已办理
73	灌云县侍庄街道办事处 乔圩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 华	乔圩村 6 组、7 组渠南田	建设标准化养殖场	约 136	2016.6.16—2028.12.31 (政策允许续签至 2046.6.15)	已办理
74	灌云县侍庄街道办事处 孙荡村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 华	孙荡村 7-10 组	建设标准化养殖场	266.99	2016.6.16—2028.12.31 (政策允许续签至 2046.6.15)	已办理
75	高邮市三垛镇东楼村 村民委员会	扬州立华	原荡楼三组林家荡	畜牧业、种养殖业、林业、 水产养殖业等生产经营及 配套设施建设	182	2016.11.1—2028.12.31	办理中
76	海宁市丁桥镇诸桥股 份经济合作社	嘉兴立华	诸桥村西新路	养殖业生产经营	56.9	2017.1.1—2028.12.31	办理中
77	沭阳县刘集镇人民政 府涧西村民委员会	宿迁立华	涧西村兴庄组丰产路北地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147.52	2017.6.30—2028.6.29 (政策允许续签至 2047.6.29)	办理中
78	灌云县龙苴镇后埠村 民委员会	连云港立 华	后埠村	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	158.28	2017.6.20—2028.12.31	办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建设使用但尚未办妥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的承包/承租土地仍有 3 宗（以上第 1~2、19 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主管国土部门就该等用地情况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以上第 11、44 宗承租土地，《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所述之转租关系依然存续。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就以上部分土地存在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2.房产及建（构）筑物

（1）自有房产

①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备注
1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5828 号	立华股份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12,154.17	工业	——
2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41297 号	立华股份	西湖街道塘门村委尤家村 100 号	5,328.56	宿舍	已抵押
3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767 号	泰安立华	桃园镇屯头村	14,891.85	办公、其他	已抵押
4	鲁（2016）肥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754 号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1,023.74	办公	所附土地 已抵押
5	鲁（2016）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0431 号	潍坊立华	大盛镇区、下小路北侧	2,985	工业	——
6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4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15,109.88	车间	——
7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6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1,405.51	办公	——
8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7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454.02	食堂	——
9	房地权证阜字第 2013069905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4,822.03	车间	——
10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2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1 幢科研楼	2,227.7	科研	已抵押
11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3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2 幢食堂	1,063.33	工业	已抵押
12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4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3 幢宿舍	2,051.76	集体宿舍	已抵押
13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5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4 幢综合厂房	3,280.38	工业	已抵押
14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0005276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合水路西侧 5 幢原料仓库	2,297.75	仓储	已抵押

15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26518 号	合肥立华	长丰县朱巷镇庞孤堆村 1 幢	8,503.13	工业	已抵押
16	邳房权证戴圩字第公房 100067-1 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沱路南侧	4,466.49	——	——
17	邳房权证戴圩字第公房 100067-2 号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沱路南侧	18,747.37	——	——
18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1 号	四季禽业	金坛经济开发区兴河东路 011 号	21,635.46	其他	已抵押
19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19 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4,795.22	办公楼、宿舍、食堂	——
20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18 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10,272.5	车间	——
21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320 号	天牧家禽	金坛市指前镇工业集中区 8 号	2,456	设备塔架、筒仓、卸料棚	——
2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5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11,030.68	工业	已抵押
2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2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3,272.36	工业	已抵押
2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1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1,615.43	工业	已抵押
2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4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490.54	工业	已抵押
2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4743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7 号	388.35	工业	已抵押
27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69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1,488	工业	——
28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0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8,181.76	工业	——

29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1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3,938.8	工业	——
30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3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451.4	工业	——
31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16575 号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3,200	工业	——
32	鲁（2017）安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4349 号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西南	2,930.95	住宅	——
33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7939 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四支渠西侧	2,140.83	工业	已抵押
34	苏（2017）沭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7572 号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沭李路北侧、立方保温板厂西侧	22,256.24	办公、集体宿舍、工业	已抵押
35	苏（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9470 号	立华食品	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 88 号	10,822.91	车间及冷库	——
36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886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5 号	2,784	工业	——
37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887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5 号	4,050	工业	——
38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888 号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25 号	3,712	工业	——
39	江苏（2017）高邮市不动产权第 0021282 号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东楼村三、四组	15,233.98	工业	——

就以上第 36 项房产，嘉兴立华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与海宁市韦博彩膜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该项房产整幢出租至对方，租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根据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海）房租备第（20170284）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嘉兴立华已就前述租赁事宜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就以上第 37 项房产，嘉兴立华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与浙江玖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该项房产整幢出租至对方，租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根据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海）房租备第（20170293）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嘉兴立华已就前述租赁事宜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就以上第 38 项房产，嘉兴立华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分别与海宁市新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海宁优纺氨纶厂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分别约定将该项房产 1-2 层、3-4 层（面积均为约 1,856 m²）出租至对方，租期均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根据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海）房租备第（20170333）号、（海）房租备第（20170332）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嘉兴立华已就前述租赁事宜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②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1	立华股份	食堂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864
2	立华股份	宿舍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1,792
3	立华股份	饲料厂仓库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3,348
4	潍坊立华	打包车间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2,743.20

5	潍坊立华	投料车间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8,453.80
6	潍坊立华	设备塔架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1,723.20
7	潍坊立华	办公楼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1,473
8	潍坊立华	食堂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378.5
9	洛阳立华	宿舍楼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4,242
10	洛阳立华	办公楼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1,473.9
11	洛阳立华	食堂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692
12	洛阳立华	筒仓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688
13	洛阳立华	投料车间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9,570.40
14	洛阳立华	打包车间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2,855.70
15	洛阳立华	设备塔架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1,801
16	洛阳立华	孵化厂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 龙泉支路以南	3,014.6
17	阜阳立华	宿舍楼	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3,436.7
18	阜阳立华	办公楼	新华办事处老集村西张庄	560
19	宿迁立华	孵化车间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3,211.2
20	宿迁立华	食堂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491
21	宿迁立华	筒仓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1,481.72
22	宿迁立华	成品料架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351
23	兴牧农业	孵化厂房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	3,230
24	惠州立华	综合楼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	1,954

以上第 1~3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原因为不符合规划。发行人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市规划局就发行人遵守规划、建设法规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第 1、2 项房产为非生产性建筑；上述第 3 项房产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不再使用且已全额计提减值。

以上第 9~16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原因为正在办理中。根据伊川县规划局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确认函》，洛阳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计划，洛阳立华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无违反规划行为，该局同意为洛阳立华办理该证。根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洛阳立华建设上述项目符合该县城市规划，洛阳立华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建设行为情节轻微，不造成重大影响。该局同意依法为洛阳立华办理该证，洛阳立华办理该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上第 17~18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阜阳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19~22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宿迁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23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兴牧农业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及协助补正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以上第 24 项房产截至目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惠州立华就此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情形的书面认可意见，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就以上部分自有房产存在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已出具承诺，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2）承租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约定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办公	太湖县徐桥镇红旗渠路54号	280	2017.4.1—2017.11.30	未办理
2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49	2016.1.7—2018.1.6	不适用
3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659	2016.4.1—2018.3.31	不适用
4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92	2016.6.1—2018.5.31	不适用
5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142	2016.8.30—2018.8.30	不适用
6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92	2017.2.22—2018.2.21	不适用
7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234	2017.6.16—2018.6.15	不适用
8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140	2017.7.25—2018.7.24	不适用
9	自贡立华	邵文丽、李登林	——	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何家场街	356	2016.11.2—2017.11.2	已办理
10	自贡立华	潘林静	员工食宿	何市镇永丰村	110	2015.11.1—2018.10.31	不适用
11	自贡立华	陈厚文	住宿、食堂	何市镇蔡家村	100	2016.8.8—2018.8.7	不适用

12	湘潭立华	湘潭县中路铺镇中路铺村民委员会	办公	中路铺村村委会原中云村部	262.19	2016.5.17—2018.5.16	不适用
13	湘潭立华	马水军	化验室、办公、住宿	中路铺镇水口桥村 202 县道东侧	200	2017.4.29—2020.4.28	不适用
14	台州立华	蔡小红	办公等	临海市括苍镇镇政府向西 2.8 公里处	1,200	2016.4.20—2018.4.20	不适用
15	惠州立华	龚兆灵	——	河源市紫金县古竹镇紫博路南 115 号	250	2016.8.7—2019.8.6	不适用
16	惠州立华	曾少峰	——	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坳头村	232	2016.2.1—2019.1.31	不适用
17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国志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刘屋组 68 号	80	2017.7.17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18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国志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刘屋组 68 号	80	2017.7.17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19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国志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刘屋组 68 号	80	2017.7.17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20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张世越	——	翁源县江尾镇蕙岭村委会十一小组德胜山地段	300	2016.5.9—2018.5.8	不适用
21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育樵	——	翁源县官渡镇商业中心区	300	2016.7.2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22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陈献英	住宿、办公等	翁源县官渡镇 106 国道东升酒店旁	1,600	2016.3.1—2018.3.1	不适用
23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刘泽强	——	翁源县官渡镇径口刘二组 79 号	200	2015.11.18至今不定期	不适用
24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王石就	——	翁源县官渡镇水浸王村	90	2017.3.1—2018.2.28	不适用
25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王石就	居住	翁源县官渡镇水浸王村	90	2017.5.10—2018.2.28	不适用

26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朱然撑	住宿、办公等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朱屋组33号	165	2017.4.1—2020.3.31	不适用
27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朱秋萍	住宿、办公等	英德市东华镇坐下村朱屋组33号	165	2017.4.1—2020.3.31	不适用
28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张世越	住宿、办公等	翁源县江尾镇蕙岭村十一组德胜山地段	46.4	2017.4.9—2018.5.8	不适用
29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王永志	住宿、办公等	翁源县官渡镇商业中心区（王屋村）	150	2017.7.8—2018.7.7	不适用
30	惠州立华翁源分公司	王永志	住宿、办公等	翁源县官渡镇商业中心区（王屋村）	25	2017.7.29—2018.7.29	不适用
31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居民委员会	—	徐桥镇经一路	141	2017.9.1-2018.8.31	不适用
32	丰县立华	孟现夫	临时食宿	丰县凤城镇斗虎营3组57号	320	2017.10.10-2019.10.9	不适用

（3）承包/承租土地上的建（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包/承租土地上的建（构）筑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土地承租方/承包方	坐落	建（构）筑物总面积（m ² ）
1	立华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新市村张西组	11,677.38
2	立华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鸦鹊村（原幸福村）林场林西村民小组西北侧	17,914.63
3	立华股份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观光农业园内	5,536.14
4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林场南北路以西，张里村东东西路以南	19,864.6
5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林场南北路以西，张里村东东西路以南	6,488.49
6	泰安立华	肥城市湖屯镇沙庄村南，湖王路西，老泰临路北	36,090.03

7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马家院庄村东南处 1 公里	35,057.63
8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李家院庄村西	3,566.74
9	洛阳立华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22,600.54
10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大任村	26,530.34
11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王桥村	25,194.2
12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田楼村、张庙村	24,926.76
13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湖滨村佛堂支部	4,318
14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6,187
15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4,676
16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万岗村	17,012
17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大扫墩、花园、联庄、鱼塘四村民组在瓦东干渠西土地、裴桥	9,233.5
18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原裴桥机耕路南侧、花园砂石路东侧、瓦东干渠西侧及北侧	21,771.45
19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南庄村	3,176.1
20	徐州立华	邳州市邳城镇吕滩村三组、八组	14,162
21	徐州立华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 9 组西湖红沱路南	4,550
22	徐州立华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 10 组西湖红沱路南	4,731.52
23	徐州立华	邳州市赵墩镇固子村瓦子埠	19,383
24	徐州立华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五组台子地	9,043.68
25	宿迁立华	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21,146.36
26	宿迁立华	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25,678.1
27	宿迁立华	沭阳县章集街道何杨村	27,651.6
28	宿迁立华	沭阳县茆圩乡五河以南，庙茆路以西	57,793.33
29	宿迁立华	沭阳县青伊湖镇濫洪村	24,208.07
30	宿迁立华	沭阳县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15,918.5

31	宿迁立华	沭阳县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7,956
32	宿迁立华	沭阳县周集乡胡庄村、老街村	31,888.94
33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大李村内	11,158.12
34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63,980.4
35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19,900.10
36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9,008
37	宿迁立华	沭阳县沂涛镇常荡村	30,618.96
38	宿迁立华	泗阳县庄圩乡农科村	26,910.79
39	宿迁立华	沭阳县悦来镇	36,060.54
40	宿迁立华	沭阳县茆圩乡张湾	14,160.02
41	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龙苴镇前埠村	28,339.4
42	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下车镇德兴村	69,926.52
43	扬州立华	高邮市甘垛镇振兴村原汉城 2 组路北田	21,875.02
44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 13 组	3,013.7
45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	3,973.07
46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后巷组北面	7,248
47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嚙庄	8,363
48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方边村十五组（原金城韦家村五组）	10,600
49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红旗村（原尧塘镇白马村）	11,550.8
50	兴牧农业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村	25,538.8
51	兴牧农业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东窑村河巷组	12,977.4
52	兴牧农业	金坛区薛埠镇神亭村	8,772.4
53	天牧家禽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丰产村	22,629.03

54	天牧家禽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薛社路与扬溧公路交叉口西南处	4,430.5
55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七组	8,482
56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7,557
57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4,451
58	嘉兴立华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永利片四组木桥港南	18,358.76
59	嘉兴立华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蔡家田漾	21,484.2
60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侨镇风门办事处二队大排岭	12,788
61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侨镇风门办事处二队大排岭	5,050

3. 知识产权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5 项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立华股份		1948680	31	2012.8.21-2022.8.20
2	立华股份		4624455	31	2008.11.28-2018.11.27
3	立华股份		5161503	29	2009.3.21-2019.3.20
4	立华股份		6372853	31	2009.10.21-2019.10.20
5	立华股份		6373100	29	2009.10.21-2019.10.20
6	立华股份		8834771	29	2012.1.28-2022.1.27
7	立华股份		8834927	31	2011.12.28-2021.12.27

8	立华股份		9744374	29	2012.9.14-2022.9.13
9	立华股份		9755481	31	2012.9.14-2022.9.13
10	立华股份		9755519	31	2012.9.14-2022.9.13
11	立华股份	原味佳 YUANWEI JIA	14867823	29	2015.9.14-2025.9.13
12	四季禽业	四季白 Si Ji Bai	4670329	31	2008.3.7-2018.3.6
13	四季禽业		5537181	31	2009.5.21-2019.5.20
14	立华股份		20629533	5	2017.9.7-2027.9.6
15	立华股份		20629184	36	2017.9.7-2027.9.6
16	立华股份		20629251	37	2017.9.7-2027.9.6
17	立华股份		20629271	39	2017.9.7-2027.9.6
18	立华股份		20629596	44	2017.9.7-2027.9.6

（2）专利

与原载相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高效通风鸡舍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120113589.8	2011.4.18	2011.12.28
2	节水型种鹅养殖场	实用	立华股份	ZL2011203	2011.10.9	2012.5.30

		新型		78702.5		
3	一种鸡舍卷帘的启动装置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320883521.7	2013.12.30	2014.7.23
4	种鸡舍窗户挡风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135.5	2012.12.21	2013.7.31
5	商品鹅饲养平台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045.6	2012.12.21	2013.7.31
6	燃煤锅炉烟气余热充分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460.1	2012.12.21	2013.7.31
7	鸡舍防鸡群打堆LED灯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445.7	2012.12.21	2013.7.31
8	螺旋自动喂料系统的升降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444.2	2012.12.21	2013.7.31
9	一种接种免疫专用滑动车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810.2	2012.12.21	2013.7.31
10	苗鸡箱小车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435.3	2012.12.21	2013.7.31
11	地磅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954.8	2012.12.21	2013.7.31
12	鸡舍育雏补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963.7	2012.12.21	2013.7.31
13	一种仓库承重柱防撞护栏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261.0	2012.12.21	2013.7.31
14	鸡舍加料运输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1149.7	2012.12.21	2013.7.31
15	鸡舍加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896.9	2012.12.21	2013.7.31
16	一种新型称鸡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863.4	2012.12.21	2013.7.31
17	鸡舍防盗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10899.2	2012.12.21	2013.7.31

18	鸡舍采光屋顶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5631.8	2012.12.21	2013.7.31
19	鸡舍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5206.9	2012.12.21	2013.7.31
20	鸡舍饲料投喂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148.2	2012.12.21	2013.7.31
21	鸡舍增温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862.X	2012.12.21	2013.7.31
22	鸡舍保温顶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294.5	2012.12.21	2013.7.31
23	鸡舍纵向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285.6	2012.12.21	2013.7.31
24	鸡舍用热水调温器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480.9	2012.12.21	2013.7.31
25	螺旋输送自动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343.5	2012.12.21	2013.7.31
26	自动喂料系统的螺旋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376.X	2012.12.21	2013.7.31
27	螺旋自动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240.9	2012.12.21	2013.7.31
28	种鸡舍通风窗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0806.6	2012.12.21	2013.7.31
29	鸡舍防返潮地面	实用新型	合肥立华	ZL2012207 11498.9	2012.12.21	2013.7.31
30	螺旋输送自动喂料系统	实用新型	嘉兴立华	ZL2012206 97734.6	2012.12.17	2013.6.12
31	鸡舍水线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嘉兴立华	ZL2012206 97688.X	2012.12.17	2013.6.12
32	一种家禽产蛋记录装置	实用新型	兴牧农业	ZL2016203 62629.5	2016.4.26	2016.10.12
33	鹅个体栏位自动控制门	实用新型	四季禽业	ZL2016206 33347.4	2016.6.23	2016.12.28

34	一种分体循环使用湿帘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620097475.1	2016.1.29	2016.8.31
35	一种家禽育种记录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兴牧农业	ZL201620358269.1	2016.4.26	2016.10.12
36	一种恒温雾化自动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立华股份	ZL201620201979.3	2016.3.16	2016.11.23
37	商品鹅网架	实用新型	四季禽业	ZL201620625986.6	2016.6.23	2016.11.23
38	一种双层独立卷帘	实用新型	潍坊立华	ZL201620881805.6	2016.8.13	2017.1.18
39	环模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阜阳立华	ZL201620833266.9	2016.8.4	2017.2.15
40	自动扦样器	实用新型	阜阳立华	ZL201620833281.3	2016.8.4	2017.2.15
41	环模内壁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阜阳立华	ZL201620833284.7	2016.8.4	2017.2.15
42	自动扦样器扦样车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阜阳立华	ZL201620833310.6	2016.8.4	2017.2.15
43	饲料自动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阜阳立华	ZL201620833324.8	2016.8.4	2017.5.24
44	一种种鸡称重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泰安立华	ZL201621112069.4	2016.10.11	2017.8.25
45	一种多功能鸡舍用氨气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泰安立华	ZL201621112070.7	2016.10.11	2017.7.28
46	一种便于通风遮光的鸡舍粪池	实用新型	泰安立华	ZL201621112418.2	2016.10.11	2017.8.29

（3）域名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域名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4. 畜禽新品种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畜禽新品种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车辆等。经核查，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6. 长期投资

期间内，发行人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未有变动，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第十一章第（一）节。

（二）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3）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的定义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中，新增披露如下：

1. 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化利率	担保	合同/借据编号
1	徐州立华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	2017.9.30-2018.9.10	4.35%	宿迁立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37080
2	宿迁立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	2017.10.18-2022.9.20 分批提款及还款	提款日 人民银行 基准利率	立华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程立力、沈静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四季禽业、宿迁立华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	—

注：上述第2项贷款截至目前宿迁立华已提款2,500万元

2.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购货方	合同内容	核算价格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1	宿迁立华	扬州市鼎鑫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后备种猪销售	以核算当日宿迁立华商品猪出栏价降0.4元每斤	2017.9.1-2018.8.31	SQLHYXB-201709-0285

2	宿迁立华	张成梅	商品猪销售	按发行人不同等级猪只定价标准执行	2017.9.1-2018.8.31	SQLHYXB-201709-0286
---	------	-----	-------	------------------	--------------------	---------------------

3.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提货/交货期限	金额/数量	合同编号
1	合肥立华	南京楠澈食品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7年7月底前（仍在履行中）	540万元/3,000吨	HFYM20170619-49
2	宿迁立华	锦州海运粮贸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7年11月10日前	360万元/2,000吨	SQYM20171024-94
3	四季禽业	路易达孚（上海）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7年10月20日前（仍在履行中）	366万元/2,000吨	QYYM20171008-31
4	天牧家禽	路易达孚（上海）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7年10月20日前（仍在履行中）	457.5万元/2,500吨	TMYM20171008-37
5	扬州立华	路易达孚（上海）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7年10月20日前（仍在履行中）	366万元/2,000吨	YZYM20171008-20
6	阜阳立华	中央储备粮阜阳直属库	玉米采购	2017年11月10日前按到款进度逐批发货	356万元/2,000吨	FYYM20170928-182
7	天牧家禽	锦州海运粮贸有限公司	玉米采购	2017年10月30日前到货（仍在履行中）	447.5万元/2,500吨	TMYM20171012-42
8	宿迁立华	江西绿环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猪采购	2017年8月-12月	1,279.2万元/2,840头	SQLHSCB-201703-0063

4. 设备加工承揽合同

序号	定作方	承揽方	设备名称	施工地点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编号
1	嘉兴立华	广州市华南畜牧设备有限公司	轻钢结构简易鸡舍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	425	JXGG201708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原值为 30,989,090.34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灌云县下车镇财政所	土地出让履约 保证金	2,290,0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7.39	131,500.00
自贡市大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土地出让履约 保证金	2,040,000.00	1 至 2 年	6.58	204,000.00
高邮市三垛财政所	土地复垦保证 金	1,439,920.00	1 年以内	4.65	71,996.00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复垦保证 金	1,055,305.00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3.41	105,305.00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地复垦保证 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23	50,000.00
合计	—	7,825,225.00	—	25.26	562,801.00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611,970,961.33 元，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有：

项目	金额（元）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江苏巨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屠安魁	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庄建明	180,000.00	履约保证金
谢英情	170,000.00	履约保证金
崔丽	15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40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相关文件；（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期间内未有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设置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第（一）节。

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会议

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 监事会会议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1）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立华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其他企业的任职情况未有变动。

根据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独立董事杨宁的简历如下：

“杨宁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动物遗传育种专业博士。现任立华股份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大学畜禽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教授；世界家禽学会主席；中国畜牧兽医学动物遗传育种学分会理事长；第三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委员、家禽专业委员会组长；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北京）常务副主任；World’ s Poultry Science Journal、Poultry Journal 等刊物编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和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专家和农业科研杰出人才。杨宁先生曾获三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八次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大学委员会党委组织部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函》，畜禽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无行政级别，杨宁不属于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根据畜禽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杨宁任该实验室主任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其于其他企业兼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是由畜牧兽医科技工作者组成的学术性、科普性、非营利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社会团体，杨宁任该学会动物遗传育种学分会理事长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其于其他企业兼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杨宁任该委员会委员、家禽专业委员会组长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系列，不违反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函》，杨宁任该中心常务副主任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其于其他企业兼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宁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有关党政/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限制性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销售（含进口）、购进农产品（含粮食）的增值税率改为11%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肉畜等自产农产品等收入免缴增值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肉禽、种禽、蛋品、肉畜等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9月30期间新增确认收入的主要政府补助（100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发文机关	受补贴人
1	1,397.5	《关于下达全省祖代种禽一次性补助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17〕88号、坛农发〔2017〕135号）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兴牧农业
2	179.43	《关于稳定发展禽业生产的通知》（皖政明电〔2017〕1号）、《关于稳定发展禽业生产的通知》（阜政办传〔2017〕40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阜阳市人民政府	阜阳立华
3	151	《关于稳定发展禽业生产的通知》（皖政明电〔2017〕1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阜阳立华
4	123.3	《关于下达扶持家禽业发展补助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	立华食品

		经费的通知》（坛财联字（2017）118号、坛农发（2017）172号）	局、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5	1,044.12	《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发展禽业生产的通知》（合政秘（2017）43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肥立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立华股份 2017 年 7-9 月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局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该局暂未发现立华股份 2017 年 7-9 月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合肥立华

根据安徽省长丰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徽省长丰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

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3. 徐州立华

根据江苏省邳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徐州立华 2017 年 7-9 月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暂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徐州市邳州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徐州立华 2017 年 7-9 月能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现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4. 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四季禽业 2017 年 7-9 月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四季禽业 2017 年 7-9 月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5. 嘉兴立华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 2017 年 7-9 月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盐官税务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 2017 年 7-9 月没有税收违法违规情况。

6. 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兴牧

农业 2017 年 7-9 月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兴牧农业 2017 年 7-9 月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7. 阜阳立华

根据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8. 泰安立华

根据山东省肥城市国家税务局桃园税务分局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肥城市地方税务局桃园中心税务所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

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9. 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国家税务局杨村税务分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缴纳税费证明》，惠州立华 2017 年 7-9 月暂无发现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10. 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天牧家禽 2017 年 7-9 月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天牧家禽 2017 年 7-9 月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11. 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

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宿迁市沭阳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2. 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国家税务局龙泉税务分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洛阳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享受税收优惠减免），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河南省伊川县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洛阳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单位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3. 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止至证明出具日，扬州立华 2017 年 7-9 月能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暂未发现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暂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收的争议。

根据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函》，扬州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4. 潍坊立华

根据山东省安丘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该局未对其进行税务稽查、纳税评估，暂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目前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丘市地方税务局大盛中心税务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5. 安庆立华

根据安徽省太湖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安徽省太湖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

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6. 台州立华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台州立华 2017 年 7-9 月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台州立华 2017 年 7-9 月纳税正常，未发现其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17. 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立华食品 2017 年 7-9 月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任何税款。

根据常州市金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立华食品 2017 年 7-9 月依法纳税，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18. 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连云港立华 2017 年 7-9 月无涉税违法违规案件信息。

根据连云港市灌云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连云港立华 2017 年 7-9 月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19. 自贡立华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7-9 月，自贡立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贡立华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2017 年 7-9 月在税收征管系统内无欠税记录，也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20. 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国家税务局中路铺税务分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漏缴、偷税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湖南省湘潭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 2017 年 7-9 月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1. 鼎华投资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鼎华投资 2017 年 7-9 月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局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2017 年 7-9 月，该局暂未发现鼎华投资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2. 丰县立华

根据江苏省丰县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丰县立华自成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徐州市丰县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丰县立华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正常纳税申报，在地税部门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登录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公示信息，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项目申请报告；（2）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募投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材料；（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书面说明；（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录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了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

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事项及补充反馈问题回复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第（4）问、第（8）问

（4）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

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8）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是否已终止、目前相关对赌协议是否仍然有效或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约定、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股权是否清晰，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第（4）问：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1.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立华股份的现时股东为程立力、李发君、魏凤鸣、魏平华、张秋刚、沈琴、杨红兵、张康宁、倪溢、沈兆山、庄新娟等 11 名自然人及奔腾牧业、天鸣农业、艾伯艾桂、聚益农业、昊成牧业、九洲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等 8 家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更新（如有）如下：

（1）奔腾牧业

奔腾牧业有限合伙人中农基金的股东之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据其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披露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控股股东为财政部，持普通股比例 64.45%。

（2）艾伯艾桂

艾伯艾桂的间接出资人之一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据其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披露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主要股东权益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684,376,910	29.04%	内资股
2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20.37%	内资股

3	北京联持志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20.37%	内资股
4	卢志强	400,000,000	16.97%	内资股
5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7%	内资股
6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7%	内资股
7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7%	内资股
8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000,000	7.55%	内资股
9	北京联恒永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8,000,000	7.55%	内资股
1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5,623,090	1.51%	H 股

注：以上第 1/2/5/8/10 名股东权益性质为实益拥有人，第 3/4/6/7/9 名股东权益性质为受控法团的权益。其中，①北京联持志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故被视为于 480,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中拥有权益；②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为由卢志强控制的法团，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而泛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 的股权，因此卢志强被视作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00,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中拥有权益；③北京联恒永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故被视为于 178,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3）招银展翼

招银展翼的最终出资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据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披露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40,286,436	18.00%	H 股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3,289,470,337	13.04%	流通 A 股
3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704,596,216	10.72%	流通 A 股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574,729,111	6.24%	流通 A 股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8,542,349	4.99%	流通 A 股
6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47,377,415	4.55%	流通 A 股
7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4,013,171	3.74%	流通 A 股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83,835,023	3.50%	流通 A 股
9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96,450,214	2.76%	流通 A 股
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0,164,945	1.78%	流通 A 股

2. 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天鸣农业

根据天鸣农业更新提供的信息表及其合伙人更新提供的身份证，程立力等 45 名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更新（如下）如下：

原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16	戴为民	3209231978 09*****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香颂花园****	发行人副总经理-天牧家禽
18	唐海兵	4523231977 08*****	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金蛙路 99 号水岸康城****	发行人副总经理-惠州立华
32	宋忠福	3724211979 01*****	山东省陵县陵城镇周丰台村****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泰安立华
45	罗颖	2303031978 10*****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凯尔枫尚花园****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四季禽业

（2）聚益农业

根据聚益农业更新提供的信息表，程立力等 45 名自然人任职情况更新（如有）如下：

原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6	李金凤	3204041986 04*****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金谷华城紫金园****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扬州立华
16	余小明	4130231983 06*****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吴家店镇三二二大道****	发行人服务部主管-台州立华
24	王军	3401111984 02*****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双七路香江国际佳元****	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自贡立华
26	何小伟	320827198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绿地香	发行人生产部经理

		02*****	奈花园****	
27	王兆伟	3213231985 03*****	江苏省泗阳县临河镇小店居 委会****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阜 阳立华
30	田啟华	3201251981 1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种禽部经理-湘潭 立华

（3）昊成牧业

根据昊成牧业更新提供的信息表，程立力等 46 名自然人任职情况更新（如下）如下：

原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4	袁晓露	3203251978 10*****	江苏省邳州市占城镇白山村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丰县 立华
15	赵源	4524261980 06*****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北 路 26 号****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 有限公司生产部肉鸡条 线助理总监，原任发行 人服务部经理-惠州立华
16	杨建华	5110231985 05*****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柳台大道 东段****	发行人饲料部副经理-嘉 兴立华
20	陈小虎	3408221985 09*****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 ****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合肥 立华
22	范建生	3504251982 06*****	福建省大田县均溪镇建山路 ****	发行人营销部经理
27	辜新贵	4209821979 0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养猪部兽医师
29	蔡明利	3203811979 0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 卢西村委****	发行人养猪部经理
39	郑军	3424221973 08*****	安徽省寿县化肥厂****	发行人服务部主任-潍坊 立华

（4）沧石投资

根据沧石投资更新提供的信息表，郭原珍等 41 名自然人任职情况更新（如下）如下：

原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现时任职单位（职位）
11	刘燕平	4414021967 08*****	广东省梅县新城办事处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 总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经核查，以上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在职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第（8）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是否已终止、目前相关对赌协议是否仍然有效或存在其他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约定、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稳定、股权是否清晰，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17年10月，九洲创投、艾伯艾桂、中农基金、鲁证创投、沧石投资、招银展翼等6名机构投资者分别更新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就调整发行人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或要求发行人及相关方支付“固定回报”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额外特殊安排。

2017年10月，发行人11名自然人股东及8名非自然人股东更新出具声明函，声明如下：“声明人系声明人所持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上述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协议、信托、委托持股、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所含表决权或收益权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综上并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已按照当时适用的税收规则履行了纳税义务，相关代扣代缴纳税义务已充分履行；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未超过200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有关规定之情形；非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国有股，无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终止、目前不存在对赌或其他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约定；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除聚益农业、昊成牧业受让程立力所持立华有限股权时未实际支付对价外，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发行人股份

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协议、信托、委托持股、其他方式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除夫妻之间外，与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发行人股东奔腾牧业之有限合伙人及沧石投资之普通合伙人鲁证创投系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中泰证券、致同、本所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规范性问题第 2 题第（1）问、第（2）问、第（3）问、第（4）问

（1）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业绩、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的原因、过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宿迁信儿转让给自然人赵敏的原因、赵敏的个人背景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销售金额占上述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2）立华生物转让的原因、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转让前的经营业绩情况、王若鸿的个人背景信息、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产生的收益情况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目前立华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购回立华生物股权。发行人向其借出资金于 2015 年 4 月才收回的原因。转让后立华生物为发行人借款担保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3）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必须进口采购相关原材料、与国内采购对比说明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报告期采购数量及金额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常州机械报告期为发行人担保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九洲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4）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第（1）问：常州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宿迁市信儿食记食品有限公司

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报告期或注销前的经营业绩、相关资产和人员的处置情况、注销的原因、过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报告期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宿迁信儿转让给自然人赵敏的原因、赵敏的个人背景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对上述公司销售金额占上述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

根据许昌永与立华食品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宿迁信儿人员处置情况有如下更新：原于宿迁信儿任职、后入职立华食品的人员中，许昌永已于期间内自立华食品离职。

第（2）问：立华生物转让的原因、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转让前的经营业绩情况、王若鸿的个人背景信息、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产生的收益情况及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目前立华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转让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发行人未来是否拟购回立华生物股权。发行人向其借出资金于 2015 年 4 月才收回的原因。转让后立华生物为发行人借款担保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

就目前立华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据其提供的最新财务报表，其于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515,395.44 元，净利润为-4,004,738.8 元。

第（3）问：常州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广州格雷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等背景信息，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必须进口采购相关原材料、与国内采购对比说明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报告期采购数量及金额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常州机械报告期为发行人担保及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因，九洲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1. 九洲房产股权结构变动

九洲房产的间接股东中，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

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动。目前，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灿放	1,485	99
2	陈光源	15	1
合计		1,500	100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定妹	1,104	4.54
2	江苏九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21	95.46
合计		24,325	100

2. 报告期内与常州机械之间的采购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其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更新一期（2017年1-9月）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金额	占比
大豆	2,848,179.47	100.00%
DDGS	—	—
大麦	—	—
高粱	—	—
玉米	—	—
合计采购金额	2,848,179.47	0.12%

2017年1-9月发行人无玉米进口配额，2017年1-9月国家限制DDGS进口，

导致发行人无相关产品采购。

（2）报告期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金额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更新一期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采购金额	2,848,179.47
同期常州机械销售金额	1,192,109,845.03
占常州机械销售金额的比例	0.24%

（3）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大豆、玉米、进口 DDGS 等饲料原料之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非关联交易对比，更新一期的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	2017年1-9月
大豆	常州机械	3.57
	非关联方平均	——
	其中：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
	其中：日照奥米尔农产品有限公司	——
	南通港交货价（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3.55

注：发行人向常州机械采购大豆仅发生于 2017 年 1-6 月，因此上表大豆南通港交货价为 2017 年 1-6 月均价

3. 常州机械报告期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分年度统计常州机械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情况更新如下：

借款日所属年度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累计借款金额（万元）	7,600.00	7,000.00	21,000.00	24,128.12

第（4）问：测算关联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1. 担保费率的选取

就标准一，根据选取的同期可比担保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更新相关数据，对

其 2017 年度 1-6 月参考担保费率更新如下：

年度	担保公司	参考担保费率
2017 年 1-6 月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33%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2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41%
	苏州香塘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44%
	2017 年 1-6 月平均	3.60%

2. 报告期内担保费金额测算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更新一期的担保费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费测算	
				标准一	标准二
2017 年 1-9 月					
程立力、沈静	400,000,000.00	2017.5.22	2021.5.22	57,581,292.65	38,026,027.40
程立力	11,830,600.00	2017.3.3	2018.4.20	481,424.32	317,927.12
程立力	12,050,000.00	2017.4.1	2018.1.20	349,064.42	211,106.10
程立力	30,000,000.00	2017.6.19	2017.6.27	23,647.35	14,301.37
合计	453,880,600.00	——	——	58,435,428.74	38,569,361.98

3. 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按担保起始日统计，2013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96,000.00 万元、43,100.00 万元、77,800.00 万元、66,400.00 万元、45,388.06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分别为发行人担保 64,600.00 万元、22,500.00 万元、64,800.00 万元、52,900.00 万元、45,388.06 万元，按标准一测算的发行人应付担保费分别为 23,725,084.93 元、9,666,452.05 元、30,380,487.12 元、13,560,384.11 元、58,435,428.74 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9.96%、2.75%、6.94%、2.60%、26.95%。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担保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处于快

速发展阶段，需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其融资需求，部分银行要求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13年至2017年1-9月，发行人接受其他关联方担保按不同参考担保费率标准测算的应付担保费差异不大，其中按标准一测算的应付担保费分别为903.01万元、616.62万元、548.64万元、321.17万元、0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3.79%、1.76%、1.25%、0.62%、0%，其中2013年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金额较其他年份高的原因系发行人受2013年H7N9疫情影响经营亏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新增较多银行借款。

2013年至2017年1-9月，发行人为其他关联方担保按不同参考担保费率标准测算的应收担保费差异不大，其中按标准一测算的应收担保费分别为79.84万元、95.45万元、69.30万元、0万元、0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0.34%、0.27%、0.16%、0%、0%。

综上并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常州信儿、宿迁信儿在注销过程中已履行经股东会决议、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编制清算报告、办理工商税务注销等程序，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常州信儿、宿迁信儿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同王若鸿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立华生物、常州机械、广州格雷特、九洲房产相互提供担保或发生资金往来均未收取或支付费用、利息；发行人为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规范性问题第3题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哪些污染物、是否存在相关处理设备及是否能够有效运行，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及与同行业企业、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产量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2）报告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1）问：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哪些污染物、是否存在相关处理设备及是否能够有效运行，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及与同行业企业、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产量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各生产单位目前拥有/在建的污染物处理设备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设备	生产单位	用途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开始(预计开始)使用时间	是否有效运行	预计使用年限
1	脉冲除尘器	宿迁立华饲料厂	粉尘处理	40,000m ³ /h	40,000m ³ /h	2015年6月	是	10年
2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汤涧种猪场	污水处理	500m ³ /d	500m ³ /d	2017年5月	是	10年
3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600m ³	容积 600m ³	2011年12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4	化尸池	宿迁立华种鹅一场	病死鹅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2年1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鹅,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5	化尸池	宿迁立华种鹅二场	病死鹅处理	容积 400m ³	容积 400m ³	2012年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鹅,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6	化尸池	宿迁立华汤涧示范场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2年6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7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钱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220m ³ /d	2016年9月	是	10年
8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2年11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年
9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周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调试中	2018年3月	否	10年
10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50 m ³ /d	9 m ³ /d	2016年7月	是	20年

11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3 年 1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12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沂涛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00m ³ /d	调试中	2018 年 3 月	否	10 年
13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50 m ³ /d	12 m ³ /d	2016 年 7 月	是	20 年
14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400m ³	容积 400m ³	2013 年 2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15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茆圩种猪场	污水处理	300m ³ /d	300m ³ /d	2015 年 12 月	是	10 年
16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300m ³ /d	在建	2018 年 5 月	否	10 年
17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400m ³	容积 400m ³	2014 年 1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18	化尸池	宿迁立华青伊湖商品猪场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4 年 1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19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200m ³ /d	在建	2018 年 5 月	否	10 年
20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胡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150m ³ /d	调试中	2018 年 3 月	否	10 年
21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4 年 10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22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胡集保育	污水处理	350m ³ /d	350m ³ /d	2016 年 6 月	是	10 年

23	化尸池	场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4 年 7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24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章集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调试	2018 年 4 月	否	10 年
25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400m ³	容积 400m ³	2014 年 12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26	异位发酵床	宿迁立华茆圩商品猪场	猪粪处理	80m ³ /d	60m ³ /d	2017 年 7 月	是	20 年
27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悦来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m ³ /d	调试	2018 年 2 月	否	10 年
28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50m ³ /d	40m ³ /d	2017 年 5 月	是	20 年
29	污水处理厂	宿迁立华庄圩种猪场	污水处理	300m ³ /d	170m ³ /d	2016 年 10 月	是	10 年
30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5 年 11 月	沭阳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31	污水处理厂	连云港立华龙直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360m ³ /d	400m ³ /d	2017 年 4 月	是	10 年
32	化尸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5 年 12 月	灌云县统一回收病死猪, 设备现未使用	20 年
33	污水处理厂	连云港立华下车种猪场	污水处理	300m ³ /d	调试中	2018 年 4 月	否	10 年
34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50m ³ /d	25m ³ /d	2017 年 2 月	是	20 年

35	化粪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6 年 7 月	是	20 年
36	污水处理厂	连云港立华乔圩商品猪场	污水处理	240 m ³ /d	在建	2018 年 5 月	否	10 年
37	异位发酵床		猪粪处理	60 m ³ /d	调试	2018 年 4 月	否	20 年
38	化粪池		病死猪处理	容积 200m ³	容积 200m ³	2017 年 7 月	是	20 年
39	污水处理设备	四季禽业种鹅二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15-20m ³ /d	2014 年 1 月	是	20 年
40	发酵池	四季禽业种鹅一场	病死鹅处理	10 只/d	10 只/d	2014 年 10 月	是	3 年
41	发酵池		病死鹅处理	10 只/d	10 只/d	2014 年 10 月	是	3 年
42	化粪池	长荡湖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30 只/d	15 只/d	2009 年 10 月	是	10 年
43	污水处理设备	四季禽业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120m ³ /d	2010 年 3 月	是	15 年
44	死鸡处理池		病死鸡处理	200 只/d	200 只/d	2013 年 5 月	是	15 年
45	死鸡处理池	立华股份新北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50 只/d	2013 年 6 月	是	15 年
46	污水处理站	立华股份新北种鸡场	污水处理	30 吨/d	调试中	2018 年 4 月	否	10 年

47	死鸡处理池	立华股份奔牛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25 只/d	2013 年 7 月	是	15 年
48	焚尸炉	四季禽业金坛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25 只/d	2010 年 5 月	是	15 年
49	废水处理--污水处理	安庆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平均 35m ³ /d	2016 年 9 月	是	设备 10-15 年， 土建 20 年以上
50	固体废弃物处理--化尸池		死鸡处理	50 只/d	平均 20 只/d	2016 年 9 月	是	20 年以上
51	蛋壳粉碎机	徐州立华孵化厂	粉碎、处理蛋壳	1.5 吨/d	0.45 吨/d	2016 年 1 月	是	10 年
52	污水处理设备	徐州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50 吨/d	150 吨/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53	沉淀池		储存污水	容积 300m ³	150 吨/d	2007 年 5 月	是	10 年
54	水膜除尘	徐州立华饲料厂	粉尘处理	烟气进口节 20 吨、高度 为 2 米	20 吨/d	2016 年 5 月	是	10 年
55	焚烧炉	徐州立华赵墩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08 年 8 月	焚烧炉废弃，现统一 送至无害化处理中 心统一处理	——
56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30 吨/d	试运行	2018 年 2 月	否	10 年

57	焚烧炉	徐州立华吕滩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13 年 6 月	焚烧炉废弃, 现统一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
58	沉淀池		污水处理	容积 100m ³	5 吨/d	2013 年 6 月	是	17 年
59	焚烧炉	徐州立华戴圩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07 年 6 月	焚烧炉废弃, 现统一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
60	焚烧炉	徐州立华邳城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20 只/d	5 只/d	2009 年 5 月	焚烧炉废弃, 现统一送至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
61	脉冲除尘器	嘉兴立华饲料厂	粉尘处理	18m ³ /d	4 吨/d	2010 年 10 月	是	10 年
62	污水处理设备	嘉兴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120m ³ /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63	无害化处理池	嘉兴立华万新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30 只/d	2014 年 12 月	是	3 年
64	污水处理设备	嘉兴立华孵化场、万新种鸡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16m ³ /d	2015 年 11 月	是	10 年
65	无害化处理池	嘉兴立华谈桥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40 只/d	2014 年 8 月	是	3 年
66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40m ³ /d	25m ³ /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67	无害化处理池	嘉兴立华袁花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50 只/d	2014 年 5 月	是	3 年
68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60m ³ /d	60m ³ /d	2016 年 9 月	是	10 年
69	污水处理设备	兴牧农业西阳祖代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8m ³ /d	2015 年 5 月	是	8 年
70	化尸池		死鸡处理	容积 112m ³	容积 112m ³	2015 年 6 月	是	15 年
71	输送带		鸡粪处理	15m ³ /d	10m ³ /d	2016 年 2 月	是	3.5 年
72	污水处理设备	兴牧农业花山育种场	污水处理	20m ³ /d	5m ³ /d	2015 年 5 月	是	8 年
73	废水处理站	天牧家禽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200m ³ /d	120m ³ /d	2015 年 10 月	是	10 年
74	脉冲式除尘装置 15 套	天牧家禽饲料厂	粉尘处理	0.5 吨/d	0.5 吨/d	2012 年 12 月	是	10 年
75	化尸池	天牧家禽丰产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50 只/d	30 只/d	2011 年 7 月	是	10 年
76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30 吨/d	调试中	2018 年 3 月	否	10 年
77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10m ³ /d	2m ³ /d	2015 年 10 月	是	10 年
78	废水处理--成套 污水处理设备	洛阳立华孵化厂	污水处理	50m ³ /d	20m ³ /d	2016 年 12 月	是	10 年
79	固废处理-化尸池		固废处理	0.2 吨/d	0.18 吨/d	2016 年 12 月	是	10 年

80	废水处理--发酵床	洛阳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00m ³ /d	80m ³ /d	2017年6月	是	10年
81	固废处理-化粪池		固废处理	0.4吨/d	0.36吨/d	2017年6月	是	10年
82	废水处理-三级沉淀	洛阳立华土门种鸡场	污水处理	—	10m ³ /d	2014年6月	是	10年
83	固废处理-化粪池		固废处理	0.4吨/d	0.36吨/d	2014年6月	是	10年
84	废气处理--水膜除尘	洛阳立华饲料厂	锅炉水膜除尘设备	450,000m ³ /d	250,000m ³ /d	2016年4月	是	20年
85	SBR 污水处理设备	泰安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50m ³ /d	50m ³ /d	2015年11月	是	20年
86	污水处理设备	泰安立华张里种鸡场	污水处理	50m ³ /d	10 m ³ /d	2014年5月	是	15年
87	高温加热搅拌设备	泰安立华销售平台	病死鸡无害化处理	0.5吨/次	300kg/次	2016年9月	是	10年
88	焚烧炉	泰安立华湖屯种鸡场	病死鸡处理	100kg/d	200kg/d	2012年7月	是	20年
89	废气处理设备一套	立华食品	废气处理	48,000m ³ /d	30,000m ³ /d	2016年10月	是	8年

90	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污水处理	300m ³ /d	260m ³ /d	2016年6月	是	8年
91	脉冲除尘器	扬州立华饲料厂	生产车间粉尘除尘	23,124 m ³ /h	23,124 m ³ /h	2017年5月	是	10年
92	布袋式脉冲除尘器	扬州立华饲料厂	锅炉燃烧粉尘处理	1,320m ³ /h	1,320m ³ /h	2017年5月	是	10年
93	固液分离机、气浮机	惠州立华杨侨种鸡场	污水处理	10m ³ /d	4m ³ /d	2016年8月	是	10年
94	化粪池	惠州立华销售平台	病死鸡处理	20只/d	30只/d	2013年3月	是	4年
95	污水处理站	惠州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240 m ³ /d	在建	2018年5月	否	10年
96	循环池	惠州立华饲料厂	废水处理	容积 32m ³	容积 32m ³	2017年6月	是	20年
97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	惠州立华饲料厂	锅炉烟气处理	4吨/天	4吨/天	2017年9月	是	10年
98	污水处理设备	扬州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00m ³ /d	64.27m ³ /d	2015年7月	是	设备10年，土建20年以上
99	污水处理设备	扬州立华振兴种鸡场	污水处理	50m ³ /d	56m ³ /d	2016年9月	是	设备10年，土建20年以上

100	污水处理设备	扬州立华孵化厂	污水处理	60m ³ /d	60m ³ /d	2016年11月	是	设备10年，土 建20年以上
101	化尸池	潍坊立华马家院种 鸡场	病死鸡处理	100只/d	53只/d	2015年4月	是	10年
102	三级沉淀池		废水处理	12m ³ /d	9m ³ /d	2015年4月	是	30年
103	孵化场污水处理 设备	潍坊立华孵化厂	污水处理	30m ³ /d	30m ³ /d	2016年12月	是	20年
104	锅炉脱硫脱硝除 尘设备	潍坊立华饲料厂	锅炉烟气处理	432,000m ³ /d	216,000m ³ /d	2016年6月	是	10
105	销售部污水处理 设备	潍坊立华销售平台	平台污水处理	120m ³ /d	100m ³ /d	2016年12月	是	20年
106	污水处理设备	阜阳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吨/d	100吨/d	2016年11月	是	10年
107	鸡粪、死鸡收集池	阜阳立华销售平台	鸡粪、死鸡收集	容积3m ³	容积3m ³	2014年	是	10年
108	生活垃圾池	阜阳立华销售平台	生活垃圾收集	容积2.56m ³	容积2.56m ³	2014年	是	10年
109	污水处理设施	合肥立华销售平台	污水处理	120m ³ /d	120m ³ /d	2015年9月	是	15年
110	污水三级沉淀过	合肥立华万岗种鸡	蓄积废水，进行沉淀过	650m ³ /d	650m ³ /d	2014年10月	是	15年

	滤处理	场	滤					
111	病死鸡焚烧炉		处理病死鸡	50 只/d	10 只/d	2007 年 9 月	是	20 年
112	污水三级沉淀过滤处理	合肥立华花园种鸡场	蓄积废水，进行沉淀过滤	820m ³ /d	850m ³ /d	2015 年 11 月	是	15 年
113	病死鸡焚烧炉		处理病死鸡	300 只/d	25 只/d	2009 年 10 月	是	20 年
114	污水三级沉淀过滤处理	合肥立华下塘种鸡场	蓄积废水，进行沉淀过滤	200 吨/d	200 吨/d	2012 年 10 月	是	15 年
115	病死鸡焚烧炉		处理病死鸡	50 只/d	10 只/d	2006 年 7 月	是	20 年
116	除尘设备	合肥立华朱巷分部	收集原材料灰尘	800kg/d	500kg/d	2015 年 10 月	是	10 年
117	旋风除尘设备		收集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粉尘	100kg/d	30kg/d	2007 年 10 月	是	10 年
118	水幕除尘设备		锅炉的除尘设备	100kg/d	80kg/d	2017 年 10 月	是	10 年

2. 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及与同行业企业、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产量对比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及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更新一期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9月	
	环保支出（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温氏股份	—	—
湘佳牧业	—	—
立华股份	4,130.87	1.21%

报告期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及与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产量对比，更新一期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数额
环保支出（万元）	4,130.87
商品鸡出栏量（万羽）	18,680.52
商品猪出栏量（万头）	26.95

注：2017年1-9月商品鸡出栏量包括向立华食品销售的属于合并范围内交易的商品鸡 7,298,211 羽

第（2）问：报告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环保违法违规情形更新如下：

序号	主体	生产单位	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整改措施及进度
1	立华股份	饲料厂	食堂、宿舍楼、仓库各一栋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 厂区整体未办妥排污许可证	食堂、宿舍楼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排污许可证申请补办中；仓库自2017年1月起闲置

2	立华股份	销售平台	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7年8月起停止使用
3	立华股份	奔牛种鸡场	未办妥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4	立华股份	新北种鸡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5	立华股份	孵化厂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7年2月起不再使用
6	立华股份	马家巷养殖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5年5月起不再使用
7	立华股份	寨桥种鸡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5年12月转让
8	泰安立华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5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9	泰安立华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6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0	泰安立华	张里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11	泰安立华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12	泰安立华	湖屯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3	潍坊立华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4	潍坊立华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5	潍坊	马家院种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	2016年1月办妥环

	立华	鸡场	投产	验收手续
16	洛阳立华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4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2016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7	洛阳立华	白元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4年4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6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8	洛阳立华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4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8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19	阜阳立华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	阜阳立华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1	阜阳立华	大任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2	阜阳立华	横山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3	阜阳立华	田楼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4	合肥立华	佛堂示范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3月办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5	合肥立华	陶湖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4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2014年1月起不再使用，后改建为销售平台
26	合肥立华	陶湖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5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5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7	合肥立华	万岗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4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8	合肥立华	小井（下塘）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4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9	合肥立华	花园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4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30	合肥立华	佛堂示范场石涧支部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9月起因土地被征拆除
31	安庆立华	销售平台（旧）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5年12月转让
32	徐州立华	饲料厂、孵化厂	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3	徐州立华	销售平台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4	徐州立华	吕滩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2013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5	徐州立华	戴圩种鸡场（9组）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6	徐州立华	戴圩种鸡场(10组)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7	徐州立华	赵墩种鸡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38	徐州立华	邳城种鸡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39	宿迁立华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0	宿迁立华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1	宿迁立华	胡集保育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4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2	宿迁立华	胡集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4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3	宿迁立华	章集商品猪场	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申请补办中
44	宿迁立华	茆圩种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5	宿迁	青伊湖商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	2014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

	立华	品猪场	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6	宿迁立华	钱集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7	宿迁立华	周集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8	宿迁立华	汤润示范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49	宿迁立华	汤润种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0	宿迁立华	种鹅一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1	宿迁立华	种鹅二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2	宿迁立华	沂涛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3	宿迁立华	庄圩种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4	宿迁立华	悦来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5	宿迁立华	张湾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6	连云港立华	龙苴商品猪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申请补办中
57	扬州立华	振兴种鸡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7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58	四季禽业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6年12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59	四季禽业	种鹅一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2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0	四季禽业	种鹅二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2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1	兴牧农业	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2	兴牧农业	西阳祖代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3	兴牧农业	花山育种场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4	兴牧农业	神亭育种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6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5	天牧家禽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3年6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6	天牧家禽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67	立华食品	屠宰车间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8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68	嘉兴立华	饲料厂二期工程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9	嘉兴立华	销售平台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7年3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7年8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70	嘉兴立华	万新种鸡场、孵化厂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5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6年9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71	惠州立华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未办妥排污许可证	2017年10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72	惠州立华	销售平台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73	惠州立华	杨侨种鸡场、孵化厂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74	连云港立华	下车种猪场	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申请补办中
75	潍坊立华	饲料厂	曾在未办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产	2017年9月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 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及除鼎华投资外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更新确认

（1）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立华股份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2）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环保工作情况的证明》，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

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6）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双凤分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合肥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7）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8）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一直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9）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0）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1）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环境保护局东北片分局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2）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兴牧农业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3）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天牧家禽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

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

（14）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四季禽业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5）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立华食品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6）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嘉兴立华近三年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没有受到行政处罚，自设立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7）台州立华

根据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台州立华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8）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9）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

立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环保设备有效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并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与产品产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鉴于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替代补偿承诺，发行人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未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存在的土地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及产生原因、相关土地来源及取得过程、用途、占发行人土地使用面积的比例、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解决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

1. 报告期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土地之占比情况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期间内存在新增土地情形（具体参见第十一章），报告期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土地之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1）受让土地（含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

时点	涉违法违规面积（亩）	总面积（亩）	占比
----	------------	--------	----

2013 年末	333.440	1,200.777	27.77%
2014 年末	227.389	1,306.309	17.41%
2015 年末	170.287	1,275.274	13.35%
2016 年末	138.760	1,267.769	10.95%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至目前	69.806	1,459.630	4.78%

（2）承租/承包土地

时点	涉违法违规面积（亩）	总面积（亩）	占比
2013 年末	3,933.500	5,410.137	72.71%
2014 年末	3,745.070	5,546.797	67.52%
2015 年末	1,509.310	6,636.424	22.74%
2016 年末	351.030	8,301.359	4.23%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至目前	139.500	8,823.629	1.58%

2. 报告期存在土地违法违规情形的主体之土地主管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更新书面确认

（1）立华股份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2）合肥立华

长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合肥立华自 2017 年 7 月 6 日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土地的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行为，也未发现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等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

政处罚。

（3）徐州立华

邳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4）四季禽业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四季禽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嘉兴立华

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嘉兴立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取得、使用、租赁土地方面无处罚和重大违法违规。

（6）兴牧农业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兴牧农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7）阜阳立华

阜阳市国土资源局颍东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8）泰安立华

肥城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9）惠州立华

博罗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惠州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0）天牧家禽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天牧家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1）宿迁立华

沭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2）洛阳立华

伊川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3）扬州立华

高邮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4）潍坊立华

安丘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5）安庆立华

太湖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6）立华食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立华食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7）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连云港立华自设立以来，在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并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内容，鉴于相关主体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其报告期内在土地取得、使用、租赁或承包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之书面确认，且截至目前已就绝大多数违法违规情形予以解决完善，并已就个别尚未能解决的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协助补正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的土地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基于前述，并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土地违法违规情形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替代补偿之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土地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报告期内土地涉及的违法违规情形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作充分披露。

（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请发行人说明生产经营所需各项资质或证书是否齐备，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

期间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更新如下：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回复所载第 8 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证件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兴牧农业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获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核发证书，缺证期间更新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综上并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内容，鉴于相关主体已就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取得主管部门关于不构成重大违法及未受行政处罚之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资质到期未及时续期即生产经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原因、相关物业的来源及取得过程、物业用途、物业面积及占发行人总物业面积的比例、上述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瑕疵是否已经有效解决或解决措施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或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的原因、相关物业的来源及取得过程、物业用途、物业面积、相关瑕疵是否已经有效解决或解决措施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土地上物业法律瑕疵状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物业用途	来源	报告期内存在的法律瑕疵	解决措施及其进展	相关许可/手续未办理原因
1	立华股份	西湖街道塘门村委尤家村 100 号	5,328.56	宿舍	自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因证件遗失无法确定	2015 年 10 月取得房产证	——
2	立华股份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864	食堂	自建	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申请补办中	不符合规划
3	立华股份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1,792	宿舍	自建	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申请补办中	不符合规划
4	立华股份	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3,348	饲料厂仓库	自建	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17 年 1 月起开始闲置	不符合规划

5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米山岭	1,023.74	办公楼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2016年4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6	潍坊立华	大盛镇区、下小路北侧	2,985	工业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10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年7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7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2,743.20	打包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8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8,453.80	投料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5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9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1,723.20	设备塔架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0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1,473	办公楼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5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1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2,930.95	宿舍楼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2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区南、李家院庄村东南	378.5	食堂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5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3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4,242	宿舍楼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未及时处理
14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1,473.9	办公楼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未及时处理
15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3,014.6	孵化厂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未及时处理
16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692	食堂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未及时处理
17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688	筒仓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未及时处理
18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9,570.40	投料车间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未及时处理

19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2,855.70	打包车间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未及时办理
20	洛阳立华	伊川县豫港大道以北、二广高速以西、龙泉支路以南	1,801	设备塔架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未及时办理
21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15,109.88	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3 年 8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 年 10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2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1,405.51	办公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3 年 8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 年 10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3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454.02	食堂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3 年 8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 年 10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4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4,822.03	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	2013 年 8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 年 10 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5	阜阳立华	颍东开发区振兴路 88 号	3,436.70	宿舍楼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政府同意延期办理

26	阜阳立华	新华办事处老集村西张庄	560	办公楼	自建	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政府同意延期办理
27	徐州立华	戴圩镇红淝路南侧	4,466.49	—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
28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2,140.83	孵化厂综合楼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4年3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9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3,211.2	孵化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4年3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及时办理
30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1,610.58	办公楼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1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2,561.28	宿舍楼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7年6月办妥建筑	—

							工程施工许可证	
32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491	食堂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及时办理
33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801.56	投料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4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9,562.25	投料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5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内	2,880.57	打包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6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2,840	设备塔架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年6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7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1,481.72	筒仓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及时办理
38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351	成品料架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6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补办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及时办理
39	兴牧农业	金坛市薛埠镇茅东村	3,230	孵化厂房	自建	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补办中	未及时办理
40	立华食品	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天顺路88号	10,822.91	屠宰车间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1月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41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1,488	工业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下开工	2014年9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年1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2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8,181.76	工业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下开工	2014年9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年1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3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3,938.80	工业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下开工	2014年9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年1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4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2,451.40	工业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下开工	2014年9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年1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5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黄塘组金杨路边	3,200	工业	自建	曾在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下开工	2014年9月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年1月办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6	惠州立华	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塘角村	1,954	综合楼	自建	未办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申请补办中	未及时处理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土地上物业法律瑕疵状况更新如下：

序号	土地承租方/承包方	坐落	用途	建（构）筑物总面积（m ² ）	来源	报告期内存在的法律瑕疵	解决措施及其进展
1	立华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新市村张西组	种鸡场	11,677.38	自建	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申请补办中

2	立华股份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鸦鹊村（原幸福村）林场林西村民小组西北侧	种鸡场	17,914.63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申请补办中
3	立华股份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观光农业园内	孵化厂	5,536.14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年2月起不再使用
4	立华股份	湖塘镇马家巷村	养殖场	5,404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5年5月起不再使用
5	立华股份	前黄镇寨桥村	种鸡场	2,666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5年12月转让
6	泰安立华	肥城市桃园镇林场南北路以西，张里村东东西路以南	种鸡场、孵化厂	26,353.09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7	潍坊立华	安丘市大盛镇马家院庄村东南处1公里	种鸡场	35,057.63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4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8	洛阳立华	伊川县白元乡土门村	种鸡场	22,600.54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4年4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9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大任村	种鸡场	26,530.34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1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0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横山村、王桥村	种鸡场	25,194.2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1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1	阜阳立华	阜阳市颍东区正午镇田楼村、张庙村	种鸡场	24,926.76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1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2	合肥立华	长丰县双墩镇湖滨社区湖滨村佛堂支部	示范场	4,318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3月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3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种鸡场	11,578	自建	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4年8月起改建为销售平台
14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销售平台	6,187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5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5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孵化厂	4,676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6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万岗村	种鸡场	17,012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7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大扫墩、花园、联庄、鱼塘四村民组在瓦东干渠西土地、裴桥	种鸡场	9,233.5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8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小井村原裴桥机耕路南侧、花园砂石路东侧、瓦东干渠西侧及北侧	种鸡场	21,771.45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19	合肥立华	长丰县下塘镇陶湖社区（原陶湖乡）李店村民组	示范场	4,900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5年9月起因土地被征拆除
20	安庆立华	新仓镇塔山村	销售平台（旧）	24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转让
21	徐州立华	邳州市邳城镇吕滩村三组、八组	种鸡场	14,162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2	徐州立华	邳州市戴圩镇戴圩村	种鸡场	9,281.52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2016年7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3	徐州立华	邳州市赵墩镇固子村瓦子埠	种鸡场	19,383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申请补办中；2016年7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4	徐州立华	邳州市邳城镇邳城村五组台子地	种鸡场	9,043.68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该处建设项目纳入日常环境管理；2016年7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5	宿迁立华	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保育场	21,146.36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4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4年8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6	宿迁立华	沭阳县胡集镇胡东村、刘河村（原丁河村）	商品猪场	25,678.1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4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4年8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7	宿迁立华	沭阳县章集街道何杨村	商品猪场	27,651.6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4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8	宿迁立华	沭阳县茆圩乡五河以南，庙茆路以西	种猪场	57,793.33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9	宿迁立华	沭阳县青伊湖镇濞洪村	商品猪场	24,208.07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4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30	宿迁立华	沭阳县钱集镇西营村许庄	商品猪场	23874.5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31	宿迁立华	沭阳县周集乡胡庄村、老街村	商品猪场	31,888.94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32	宿迁立华	沭阳县汤涧镇 大李村内	示范场	11,158.12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33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内	种鹅场	48,908.1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6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34	宿迁立华	沭阳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 内	种猪场	63,980.4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3年8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6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35	宿迁立华	沭阳县沂涛镇 常荡村	商品猪 场	30,618.96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并投产	2013年7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5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36	宿迁立华	泗阳庄圩种猪 场	种猪场	26,910.79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7	宿迁立华	沭阳县悦来镇	种猪场	36,060.54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8	宿迁立华	沭阳县茆圩乡 张湾	种猪场	14,160.02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9	连云港立华	灌云县龙苴镇 前埠村	商品猪 场	28,339.4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12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0	连云港立华	下车德兴种猪场	种猪场	69,926.52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5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41	扬州立华	高邮市三垛镇柳南村13组	销售平台	3,013.7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42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后巷组北面	种鹅场	7,248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43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后巷组北面	种鹅场	4,832	自建	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6年12月转让
44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廖庄	种鹅场	8,363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45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五联村（原河头镇九村村）下廖庄	种鹅场	995	自建	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6年12月转让
46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红旗村（原尧塘镇白马村）	种鸡场	11,550.8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47	四季禽业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方边村十五组（原金城镇韦家村五组）	种鸡场	10,60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48	四季禽业	尧塘镇白马村	种鸡场	1,650	自建	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5年7月因土地被征拆除
49	四季禽业	尧塘镇白马村	种鸡场	1,015	自建	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6年7月因土地被征拆除

50	兴牧农业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东村	祖代场	25,538.8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1	兴牧农业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东窑村河巷组	育种场	12,977.4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2	兴牧农业	金坛区薛埠镇神亭村	育种场	8,772.40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6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10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3	天牧家禽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薛社路与扬溧公路交叉口西南处	销售平台	4,418.26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6年3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4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丁桥村七组	销售平台	8,482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2017年3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设施农用地手续申请补办中
55	嘉兴立华	海宁市丁桥镇万新村朱介屋前	种鸡场、孵化厂	12,008	自建	曾在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开工；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5年10月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6年12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6	嘉兴立华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村永利片四组木桥港南	种鸡场	18,358.76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7	嘉兴立华	海宁市袁花镇夹山村蔡家田漾	种鸡场	21,484.20	自建	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2017年1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58	惠州立华	博罗县杨侨镇风门办事处二队大排岭	种鸡场、孵化厂	17,838	自建	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曾在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	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申请补办中；2013年10月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
----	------	------------------	---------	--------	----	--------------------------------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屋法律瑕疵状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约定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合计)	报告期内存在的法律瑕疵
1	安庆立华	太湖县徐桥镇畜牧兽医站/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办公	太湖县徐桥镇红旗渠路54号	约280	2016.4.1—2017.11.30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	安庆立华	赵国兴	—	太湖县新仓镇花园农贸利民路	约250	2015.4.1-2016.3.31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3	安庆立华	李安青	办公	太湖县新仓镇花园农贸	约300	2014.10.24-2016.10.23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4	安庆立华	张苗来	仓库和宿舍	太湖县新仓镇花园农贸	约100	2014.8.7-2015.8.6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5	立华有限	高邮市三垛农业服务中心	—	高邮市三垛镇	约345	2012.4.1-2013.3.31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6	立华食品	杜正其	居住	金坛区龙溪新村	96.03	2014.9.11-2016.9.11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7	立华食品	毛生华	宿舍及办公	金坛区龙溪新村	60	2014.10.16-2016.10.15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8	嘉兴立华	海盐县于城畜牧兽医工作站	—	海盐县于城镇	180	2013.2.20-2015.2.19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9	自贡立华	邵文丽、李登林	—	自贡市大安区何市镇何家场街	356	2015.11.3-2016.11.2	曾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于

							2016年1月29日补办完成
10	连云港立华	赵云杰	—	美都新城	136	2016.6.18-2017.6.18	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 报告期存在法律瑕疵物业之占比情况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期间内自有或租赁物业总面积及瑕疵物业面积有变动，经测算，存在法律瑕疵物业之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1）自有土地上物业瑕疵占比情况

①未办妥规划、施工许可之物业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m ² ）	物业总面积（m ² ）	占比
2013年末	46,358.36	193,790.27	23.92%
2014年末	46,358.36	196,775.27	23.56%
2015年末	61,328.26	236,333.69	25.95%
2016年末	69,874.92	274,567.79	25.45%
2017年9月30日	45,057.22	299,789.00	15.03%
目前	45,057.22	299,789.00	15.03%

②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物业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m ² ）	物业总面积（m ² ）	占比
2013年末	13,448.23	193,790.27	6.94%
2014年末	13,448.23	196,775.27	6.83%
2015年末	13,448.23	236,333.69	5.69%
2016年末	12,424.49	274,567.79	4.53%
2017年9月30日	7,958.00	299,789.00	2.65%
目前	7,958.00	299,789.00	2.65%

注：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审核意见，徐州立华销售平台项目经审核基本

符合该局“登记一批”要求，并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鉴于此，徐州立华销售平台未纳入上表“2017年9月30日”及“目前”两栏瑕疵物业面积统计范围

（2）租赁土地上物业瑕疵占比情况

①未办妥设施农用地手续之物业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m ² ）	物业总面积（m ² ）	占比
2013年末	691,482.05	804,459.82	85.96%
2014年末	686,091.05	845,133.28	81.18%
2015年末	299,656.13	900,387.43	33.28%
2016年末	82,989.41	1,051,933.62	7.89%
2017年9月30日	38,074.01	1,115,116.84	3.41%
目前	38,074.01	1,115,116.84	3.41%

注：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观光农业园内的孵化厂区所租赁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地上建筑面积 5,536.14 m²（已于 2017 年 2 月停止使用），截至目前未办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此处一并纳入统计范围

②未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之物业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m ² ）	物业总面积（m ² ）	占比
2013年末	188,534.16	804,459.82	23.44%
2014年末	149,102.62	845,133.28	17.64%
2015年末	87,781.73	900,387.43	9.75%
2016年末	114,146.27	1,051,933.62	10.85%
2017年9月30日	60,671.77	1,115,104.60	5.44%
目前	60,671.77	1,115,104.60	5.44%

注：根据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徐州立华戴圩种鸡场、邳城种鸡场项目经审核基本符合该局“登记一批”要求，并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鉴于此，徐州立华戴圩种鸡场、邳城种鸡场未纳入上表“2017年9月30日及至目前”两栏瑕疵物业面积统计范围

（3）租赁房屋瑕疵占比情况

时点	瑕疵物业面积（m ² ）	物业总面积（m ² ）	占比
2013 年末	180	280	64.29%
2014 年末	336.03	836.03	40.19%
2015 年末	512.03	2,151.03	23.80%
2016 年末	416	7,408.19	5.62%
2017 年 9 月 30 日	280.00	7,675.59	3.65%
目前	280.00	8,230.59	3.40%

3. 住建、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更新书面确认

（1）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规划局武进分局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复函》，立华股份在该局行政处罚数据系统库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重大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违反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遵守有关城乡建设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曾因违反有关城乡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规划局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3）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规划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安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住房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住房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4）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规划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5）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阜阳市颍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6）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规划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自 2017 年 7 月 3 日以来，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

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立华自 2017 年 7 月 3 日以来，在该县境内的建设项目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情况。

（7）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规划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太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8）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规划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9）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0）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自设立以来，未发现重大违反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城乡建设、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1）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规划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高邮市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2）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3）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4）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5）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6）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函》，嘉兴立华自设立以来，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房产、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17）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规划管理局大安区规划管理分局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证

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自贡市大安区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未发现重大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8）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城乡规划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房产及建设法规的规定，未曾因违反房产及建设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9）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在 2017 年 7 月 5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请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内容，鉴于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物业瑕疵可能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替代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物业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上述物业相关瑕疵及其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已作出充分披露。

（七）规范性问题第 7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期间内，发行人及除鼎华投资外的子公司已就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获得所辖主管机关的更新书面确认。具体如下：

1. 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局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股份（及其前身）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畜牧水产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合肥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3. 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4. 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5. 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农业经济局、海宁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近 3 年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近3年来该局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对其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6. 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7. 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颍东区畜牧兽医局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8. 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畜牧兽医局2017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9. 惠州立华

根据博罗县畜牧兽医局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函》，惠州立华自2017年7月1日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0. 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1. 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畜牧兽医站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2. 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畜牧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3. 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农业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4. 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畜牧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5. 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6. 台州立华

根据临海市畜牧兽医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台州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17. 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食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8. 连云港立华

根据灌云县农业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函》，连云港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发现因违反该等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9. 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农牧林业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该等规定而

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 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至出函日，其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并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八）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发行人长期占用此部分保证金未退还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诉讼

就发行人黄羽鸡业务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更新一期的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期初金额 (万元)	本期收取金 额(万元)	本期养殖收入 滚存(万元)	本期退还金 额(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2017 年 1-9 月	本部	2,309.94	18.07	58.4	2,386.41	-
	四季禽业	6,744.43	2,392.68	634.16	5,774.17	3,997.10
	天牧家禽	7,976.06	430	1,328.80	3,484.31	6,250.55
	合肥立华	6,874.09	271.88	757.32	584.04	7,319.25
	徐州立华	7,056.39	338.08	754.47	1,489.34	6,659.58
	嘉兴立华	5,347.49	108.22	339.99	1,127.30	4,668.40
	阜州立华	6,839.42	282.04	964.05	922.57	7,162.95
	泰安立华	3,388.57	46.3	1,618.67	391.62	3,974.70
	惠州立华	2,701.36	42.22	2,072.35	651.93	4,164.00
	洛阳立华	1,893.11	395.36	802.53	976.05	2,114.96
扬州立华	2,239.16	233.22	619.03	788.36	2,303.04	

	潍坊立华	1,708.35	31.8	1,209.68	477.86	2,471.97
	安庆立华	2,153.78	143.36	1,004.04	285.69	3,015.49
	台州立华	223.56	199.28	94.95	148.49	369.31
	自贡立华	384.62	150	209.95	18.07	726.5
	湘潭立华	44.53	159.71	266.15	224.92	245.47
	合计	57,884.86	5,242.21	12,734.55	19,731.13	55,443.27

更新一期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保证金期初余额（万元）	保证金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可自由提取金额（万元）	期末可自由提取金额/期末余额
2017年1-9月	57,884.86	55,443.27	17,561.68	31.68%

更新一期期末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的金额构成部分（产生自期末空棚、产生自期末养殖数量变动）之比重如下：

期末合作农户数	产生自期末空棚				产生自期末养殖数量变动			
	可自由提取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可自由提取农户数	户均（万元）	可自由提取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可自由提取农户数	户均（万元）
4,930	15,362.98	87.48%	1,354	11.35	2,198.70	12.52%	717	3.07

综上并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长期占用合作农户保证金可自由提取部分未退还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诉讼。

（九）规范性问题第9题第（1）问

（1）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足额缴纳社保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职工花名册、为员工支付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正式在册员工3,782名，其中3,556

名已经缴纳社会保险，占比为 94.02%，2,000 名员工已经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为 52.88%。由于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经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农村合作医疗，因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拥有宅基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1-9 月，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元

项目	基本养老	失业	工伤	医疗	生育	公积金
缴费人数	3,558	3,556	3,561	3,557	3,130	2,000
未缴人数	224	226	221	225	502	1,782
未缴人数/总人数	5.92%	5.98%	5.84%	5.95%	13.27%	47.12%
未缴人数/缴费人数	6.30%	6.36%	6.21%	6.33%	16.04%	89.10%
缴费金额	15,685,304.04	654,622.96	927,168.80	7,077,772.20	445,772.50	3,364,439.50
推算未缴金额	987,495.25	41,604.27	57,541.23	447,708.39	71,494.50	2,997,715.59
未交金额合计	4,603,559.23					
利润总额	216,860,369.39					
未缴金额合计/利润总额	2.12%					
主营业务成本	3,405,691,258.64					
未缴金额合计/主营业务成本	0.14%					

注：2017 年 1-9 月生育保险缴费人数和未缴人数的合计数与当期员工总数不等主要系惠州立华、合

肥立华之员工的生育保险以补充医疗保险形式缴纳且不易拆分，为便于测算生育保险的未缴金额，2017年1-9月生育保险缴费人数和未缴人数剔除了惠州立华、合肥立华以补充医疗保险缴纳生育保险的员工数

2. 主管机关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或行政处罚的更新确认

（1）立华股份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立华股份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立华股份及其前身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合肥立华

根据长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合肥立华在该县参加社会保险273人，暂未发现其拖欠工资现象，暂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9月28日出具的《缴存证明》，合肥立华于2015年6月在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公积金缴存至2017年9月，缴存比例为5%，缴存人数为89人，期间正常缴存，无违规现象。

（3）徐州立华

根据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函》，徐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不存在社会保险金欠缴、欠费的情况，也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明》，徐州立

华已按规定基数和比例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4）四季禽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四季禽业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截止出函日，已为 86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四季禽业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62 名职工正常缴存，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嘉兴立华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嘉兴立华自 2017 年 1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嘉兴立华已经为 223 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交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形。

（6）兴牧农业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牧农业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截止出函日，已为 151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兴牧农业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109 名职工正常缴存，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阜阳立华

根据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阜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公司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8）泰安立华

根据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泰安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肥城市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泰安立华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本单位 49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

（9）惠州立华

根据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已在该局参加社会保险统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缴纳人数均为 148 人。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惠州立华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10）天牧家禽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天牧家禽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截止出函日，已为 220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天牧家禽自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193 名职工正常缴存，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1）宿迁立华

根据沭阳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设立至今能够按照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相关企业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五险），至今未欠社会保险费，无相关处罚。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沭阳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宿迁立华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证明出具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2）洛阳立华

根据伊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伊川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洛阳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3）扬州立华

根据高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邮分中心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扬州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4）潍坊立华

根据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丘分中心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潍坊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5）安庆立华

根据太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湖县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安庆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6）台州立华

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台州立华自 2015 年 8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投诉和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 2017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台州立华自 2015 年 9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职工人数 18 人，至该证明开具日，台州立华在该中心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记录。

（17）立华食品

根据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函》，立华食品自设立以来，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截止出函日，已为 105 人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金坛分中心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立华食品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现有 67 名职工正常缴存，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8）自贡立华

根据自贡市大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安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贡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 20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19）连云港立华

根据连云港立华说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连云港立华尚未在当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未在当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挂靠宿迁立华缴纳。

（20）湘潭立华

根据湘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成立至今，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湘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湘潭县管理部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函》，湘潭立华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21）鼎华投资

根据鼎华投资说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鼎华投资尚未在当地雇佣员工，尚未在当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也未在当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22）丰县立华

根据丰县立华说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丰县立华尚未在当地雇佣员工，尚未在当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也未在当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综上并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出具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替代补缴承诺并愿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规范性问题第 11 题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土地是否已经取得、取得过

程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出让款是否已经缴纳完毕，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前置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资质是否已齐备、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期间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置审批或备案、资质取得情况更新如下：

就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自贡立华已申请办理并取得自贡市大安区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3042017090101 号）。

综上并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土地均已取得（其中扬州立华孵化厂 14.17 亩现以承租方式用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土地出让款（如适用）已缴纳完毕；截至目前，相关实施主体已履行项目实施进度所需的前置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取得项目实施进度所需资质，未发现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形。

（十一）规范性问题第 12 题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因环保问题、违法施工等事项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专项认定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惠州立华所受行政处罚，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再次出具《证明函》，确认惠州立华受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至此，惠州立华在该县规划建设领域无其他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结合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披露内容，鉴于发行人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且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未产生重大影响或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出具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补充反馈问题

请发行人就商品鸡、商品猪业务说明：（1）结合公司与合作农户签订的养殖合同条款，详细说明合作养殖模式下的职能分配、风险分担、农户结算方式；（2）说明公司合作养殖模式是否构成买卖法律关系；（3）公司养殖模式是否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1）查阅了公司（意含立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下同）与农户签署的黄羽鸡、商品猪合作养殖合同样本、风险基金委托管理合同样本、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档案、风险基金管理规定、其他与农户养殖相关管理制度；（2）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3）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饲料厂、种鸡场、种猪场、孵化厂、商品猪养殖基地、商品鸡销售平台、个别农户商品鸡棚舍；（4）检索了合同、物权、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公司合作养殖模式进行分析比对；（5）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合作养殖模式下的职能分配、风险分担、农户结算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商品代黄羽肉鸡活鸡、商品猪活猪等。

公司主营畜禽的养殖模式大体一致，即由公司提供畜禽幼苗、养殖物料（饲料、药品、疫苗等）以及技术指导，并负责畜禽成品的回收销售，农户提供养殖劳务并依约定收取养殖费用。就不同类别畜禽，具体的职能分配、风险分担、农户结算方式如下：

（1）黄羽鸡合作养殖模式

①职能分配

公司提供畜禽幼苗以及饲料、药品、疫苗等养殖物料；提供全程养殖技术指

导，制定养殖标准和规章制度；负责畜禽成品的回收销售；根据内部结算体系计算农户的合作养殖收益并向其支付；出资提取风险基金，所有权归农户所属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户提供符合要求的养殖场地、养殖设施和劳动力；自行承担领取畜禽幼苗、养殖物料以及交付畜禽成品等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运输装卸等费用；听从公司的养殖技术指导，遵守养殖标准，配合养殖管理工作；按时、按量、按质将畜禽成品交付至公司指定销售平台；收取合作养殖收益；加入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②风险分担

公司需按时、按量回收合作农户饲养的、符合上市标准的畜禽成品，并根据农户养殖成绩及时支付结算农户养殖费，公司承担合作养殖畜禽之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商业风险。

农户需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公司各部门（服务部、财务部、饲料部、销售部、药库等）的管理和指导，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的损失。

公司在农户领取畜禽幼苗时以领苗数为基础计提风险基金至农民专业合作社，并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公司管理。若养殖期间遭遇烈性传染病和风灾、火灾、雪灾、水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引致的农户客观上不可控制之风险，农户可依风险基金管理规定之具体流程申领风险补偿。

③农户结算方式

农户饲养批次畜禽回收销售后，公司财务部根据 EAS 系统农户结算账户所记录的畜禽幼苗、饲料、药品、疫苗领取以及养殖回收质量记录，按照公司内部结算体系计算农户养殖收益，开具农户结算通知单。农户凭结算通知单、本人身份证、农户联系卡，在销售结束后 3 至 5 日内到公司财务部结算。

公司向农户提供的鸡苗、各种养殖物料之定价以及成品鸡的回收价为双方内部核算的参数，与市场价不接轨。公司有权在结算时根据不同品种的生产性能、

季节差异、行业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前述价格，以平衡农户常年收益。

（2）商品猪合作养殖模式

①职能分配

公司提供养殖场地、畜禽幼苗以及饲料、药品、疫苗等养殖物料；提供养殖技术指导，制定畜禽饲养环节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技术标准；负责畜禽成品的回收销售；根据内部结算体系计算农户的合作养殖收益并向其支付。

农户提供符合要求的辅助性设施和劳动力；自行承担领取畜禽幼苗、养殖物料以及交付畜禽成品等所产生的费用；听从公司的养殖技术指导，遵守养殖标准，配合养殖管理工作；按时、按量将畜禽成品交付至公司指定地点；收取合作养殖收益。

②风险分担

公司需按时、按量回收合作农户饲养的、符合上市标准的畜禽成品，并根据农户养殖成绩及时支付结算农户养殖费，承担因市场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提供养殖技术指导，承担技术事故风险。

农户需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因自身管理失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就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可酌情给予适当的补贴。

③农户结算方式

商品猪合作养殖模式下的农户结算方式与黄羽鸡相同，参见以上。

2. 公司合作养殖模式是否构成买卖法律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1999]第 15 号，以下简称《合同法》）分则第九章就买卖合同有专章规定，其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三条就买卖合同的定义及所有权等事项规定如下：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交养畜禽之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①养殖合同明确约定交养畜禽始终属于公司财产

根据养殖合同，由公司提供并由农户养殖、管理的畜禽幼苗及至畜禽成品、养殖物料均属于公司财产，农户不得擅自处分。农户应按时、按量将畜禽成品交回公司，公司亦有回收义务。农户以变卖、赠与等方式私自处分交养畜禽，或以转移、藏匿等方式阻扰公司回收成品畜禽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

鉴于“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系买卖合同之基本要素，尽管合同双方可基于意思自治自行约定转移时点，但明确约定标的物所有权不转移则显然与买卖法律关系不符。

②农户于养殖期间对交养畜禽之占有系基于债权而非物权

根据养殖合同，双方签约后，农户可到公司领取畜禽幼苗并在养殖期间对养殖畜禽享有管理权、承担管理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2007]第 62 号，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三十九条，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根据《物权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基于合同关系等产生的占有，有关不动产或者动产的使用、收益、违约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前文已述，交养畜禽始终属于公司财产，农户不得擅自处分，故农户对其养殖、管理的畜禽并不具备所有权的完整权能。因此，农户于养殖期间对交养畜禽之占有并非基于《物权法》第三十九条之所有权，而系基于该法第二百四十一条之合同关系（债权），即双方签署的养殖合同之约定。

（2）不存在就交养畜禽之对价支付

①合作养殖过程中的款项往来并非交养畜禽之对价

为强化公司对交养畜禽脱离占有期间的管理控制，根据养殖合同，在领取畜禽幼苗前，农户应以领苗品种及数量为基础向公司交付相应批次的合作养殖保证

金或办理欠款及抵押手续。随后，农户自公司处领取畜禽幼苗，并在养殖期间持续自公司处领取饲料、药品、疫苗等养殖物料。农户领取畜禽幼苗及养殖物料时，无需向公司支付相应对价。

待成品畜禽回收销售结束后，公司根据农户养殖成绩核算养殖费用并向其支付。该等养殖费用系农户提供养殖劳务（就黄羽鸡合作养殖而言，仍有养殖场地及设施）之对价，并非成品畜禽本身之价值。双方终止合作后，农户持保证金单据到公司财务部办理保证金结算与退款手续。

据此，农户与公司在合作养殖过程中的款项往来并非畜禽幼苗、养殖物料或畜禽成品之物上对价，与买卖法律关系明显不符。

②合作养殖过程中形成的领苗单等往来单据系用于衡量养殖成绩进而核算养殖费用而非买卖凭单

根据养殖合同，农户领取畜禽幼苗时应签署领苗单，载明名称、品种、数量等事项。此外，农户在养殖过程中领取饲料、药品、疫苗等养殖物料时亦应签署相关单据，载明名称、单价、数量等。双方同意按公司制定的内部结算体系核算农户的养殖收益（即提供养殖劳务而收取的费用）。

根据公司的内部结算体系，农户的养殖费用主要与其交回畜禽成品的养殖成绩（如料肉比等）相关，领苗单等往来单据所载数量则作为养殖成绩之衡量依据。此外，养殖合同明确，领苗单等往来单据所载价格及畜禽成品之回收价均仅用于内部核算，与市场价不接轨。为平衡农户常年收益，公司有权在结算时根据行业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调整前述价格。

因此，养殖合同约定农户应于畜禽成品回收销售结束后凭领苗单等往来单据与公司结算养殖费用，该等单据主要系作为其就相应批次畜禽养殖事实及养殖成绩之证明，有效信息主要系领取幼苗、饲料及交回成品之数量。单据所载价格并非相应畜禽或养殖物料之实际价值，并非买卖凭单。

（3）司法实践不将养殖合同纠纷归为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11]42号）第四部分之“十、合同纠纷”列举了第66至127共计62项不同类型的合同纠纷，其中第74项为买卖合同纠纷，第112项为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二者属于并列关系。

（4）养殖合同约定的合作养殖模式合法有效

《合同法》分则明确列举了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等15种有名合同并就其具体定义与适用分章规定。同时，该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经分析比对，公司与农户签署的养殖合同并不能完全契合前述任一有名合同之所有特征。鉴于养殖合同的核心内容在于农户替公司处理养殖事务以获取报酬，与养殖合同最为类似的有名合同系委托合同，故可将发行人畜禽养殖模式理解为一种特殊的委托法律关系。

根据《合同法》第四、八条，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合同无效情形如下：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据此，公司与农户签署的养殖合同尽管不完全属于《合同法》分则列举的15种有名合同之一（其中与委托合同最为类似），但合同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之约定不存在合同无效情形，只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则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公司养殖模式是否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

（1）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

①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 5 目，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7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主要内容如下：

“目前，一些企业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鉴于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企业，虽不直接从事畜禽的养殖，但系委托农户饲养，并承担诸如市场、管理、采购、销售等经营职责及绝大部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和农户是劳务外包关系。为此，对此类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②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经 2016 年修订）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013 年 2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8 号），主要内容如下：

“目前，一些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中的畜禽是指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

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业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之附件《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农业产品项下的畜牧产品包括如牛，马、猪、羊、鸡、鸭等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

（2）公司养殖模式符合以上税收优惠政策规定

前文已述，在公司与农户合作养殖模式下，公司向农户提供畜禽幼苗、饲料、兽药、疫苗等养殖物料（所有权始终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幼苗至畜禽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畜禽成品用于销售。该等养殖模式与上述《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所描述的“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一致，从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

基于此，公司已向税务主管部门办理税收优惠备案，具体如下：

主体	税收优惠备案情况		
	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	自产农产品增值税免税备案	备注
立华股份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08年1月备案（免税期限2008年1月2日至不定期）	——
合肥立华	2011年1月备案（免税期限2011年至2033年）、2017年5月备案（免税期限2016年度）	2014年至2016年度逐年备案、2017年2月备案（免税期限2017年至2050年）	税务部门要求2016年之后企业所得税逐年备案
徐州立华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	2008年11月备案（免税期限2008年11月11日至不定期）	——
四季禽业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08年1月备案（免税期限2008年1月22日至不定期）	——

嘉兴立华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2017年10月备案（免税期限2017年1月1日至不定期）	——
兴牧农业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0年8月备案（免税期限2010年8月26日至不定期）	——
惠州立华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
宿迁立华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	2011年4月备案（免税期限2011年4月21日至不定期）	——
洛阳立华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
扬州立华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	2015年12月备案（免税期限2012年10月1日至不定期）	——
潍坊立华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	首次备案（免税期限2013年6月1日起至不定期）、2017年8月备案（免税期限2017年7月1日至2099年12月31日）	自产农产品增值税根据当地免税备案条例调整重新备案
安庆立华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4年至2015年逐年备案、2016年1月备案（免税期限2016年1月1日至不定期）	——
台州立华	2016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5年3月备案（免税期限2016年度）、2017年5月备案（免税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不定期）	2014年、2015年无收入
连云港立华	2016年已备案	2016年备案（免税期限2016年1月1日至不定期）	2015年5月成立且当年无收入
天牧家禽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1年5月备案（免税期限2011年5月16日至不定期）	——
阜阳立华	2014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2017年1月备案（免税期限2017年1月1日至不定期）	——
泰安立华	2014年至2017年度逐年备案	2014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2017年4月备案（免税期限2017年1月1日至不定期）	——
自贡立华	2015年至2016年逐年备案	2016年4月备案（免税期限2016年4月1日至不定期）	2015年11月成立且当年无收入

湘潭 立华	2016年至2017年逐年备案	2016年12月备案（免税期限2016年1月1日至不定期）	2016年5月成立
----------	-----------------	-------------------------------	-----------

注：①部分公司于2017年度汇算清缴时办理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故截至目前暂未办理；②立华食品、鼎华投资不从事与农户合作养殖业务；丰县立华截至目前尚未从事与农户合作养殖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农户之间的畜禽合作养殖模式不构成买卖法律关系，而系一种特殊的委托法律关系，该养殖模式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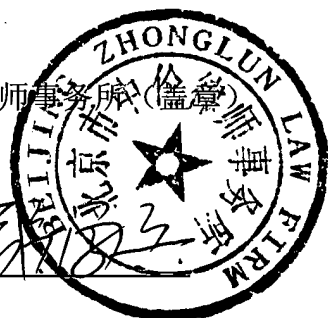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经办律师：_____

王川

2017年 11月 6日